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2021 年 4 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同行参与国内竞争，特别是日本、韩国等国外先进企业具备工厂化生产历史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强、资金雄厚的优势，它们在国内的投资设厂将加剧国内食用菌市场的竞争。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销售价格较低，工厂化的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034,867.82元、22,679,426.31元及25,116,860.12元，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27%、53.27%及125.00%。2020年1-9月，受国外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明显变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升高。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人力资源和公司管理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地处宁强县，在吸引、培养优秀管理人才方面处于劣势。吸引和稳定优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能否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今后难以引进需要的人才，或现有骨干人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9人，公司已按要求为10人购买社保，其中有29人未购买社保，全体员工均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工厂地处农村，大部分生产人员为周边农民，在本地有住房或农村有自建农房，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所有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口，由于这部分员工工作的流动性较强，已参加新农合，两名员工在外地缴纳，上述为缴纳社保人员均自愿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明耀已出具相关承诺。然而因公司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一旦就此引发纠纷，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补交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等经济责任。
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风险	公司经营场所未能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该场所被暂停使用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23,862,511.92元、37,573,096.06元、17,350,643.72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70%、88.25%、86.35%，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超过40%。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行业格局和下游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以食用菌加工、销售为主的市场参与主体，不能避免或改变食用菌原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组织、计划安排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也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公司产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以人民币体现的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8 年、2019 年汇兑收益分别为 727,348.05 元、190,947.79 元，2020 年 1-9 月公司的汇兑损失为 695,974.51 元，各期汇兑收益和损失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7%、5.31% 和 149.73%。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2020 年 10 月 27 日，股东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分别与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强开发”）签署《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分别将持有秦川大厨 1,666,700 股、1,619,000 股、714,300 股股份质押给宁强开发。《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宁强开发向农行宁强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权存续期间为从《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强开发与农行宁强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股东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向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农行宁强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由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明耀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若未来公司现金流恶化，无法及时偿付农行宁强县支行 200 万元借款，则股东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所质押的股权将可能被质权人处分，从而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爆发，对我国和全球经济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出口销售，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小幅下滑，国内外疫情因素可能对公

	司未来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国内销售不确定性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国内销售额分别为 815,997.06 元、412,464.88 元、957,218.34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0.97%、4.76%，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拓展国内市场，目前尚未取得较好成效。若未来公司在国内销售方面的投入与产出达不到预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耀；董事张明耀、袁文娇、贺新生、张子敏、谢伟；监事任世康、杨青峰、张国辉；高级管理人员张明耀、李正柜、袁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p> <p>2、关联交易承诺：全体股东、董监高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股份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p> <p>3、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p> <p>4、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p> <p>5、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p> <p>6、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报告期内并截止至本声明出具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p> <p>7、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的承诺：公司股东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承诺，除将部分股权质押用于公司贷款外，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p>	

除公司股东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外，其他股东承诺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竞业禁止承诺：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

9、简历真实性承诺：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其提供的个人简历真实、准确。

## 目录

<b>声明</b> .....	<b>2</b>
<b>释 义</b> .....	<b>9</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12</b>
一、 基本信息 .....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6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32</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8
六、 商业模式 .....	6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6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8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84</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8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8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89
九、 近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9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92</b>
一、 财务报表 .....	92
(一) 编制基础 .....	104
(二) 持续经营 .....	104
二、 审计意见 .....	10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3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5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7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8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4
十、	重要事项 .....	18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9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9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95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196</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97</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7
	主办券商声明 .....	198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0
	审计机构声明 .....	201
	评估机构声明 .....	202
<b>第七节</b>	<b>附件 .....</b>	<b>20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秦川大厨	指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秦川有限/有限公司	指	陕西省秦川大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食用菌	指	食用菌是指可以食用的大型真菌，具有肉质或胶质的大型子实体，又常称为蘑菇或食用蕈菌。
OEM	指	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HACCP 认证	指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但不代表健康方面一种不可接受的威胁。识别食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节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危害的

		发生。通过对加工过程的每一步进行监视和控制，从而降低危害发生的概率。
CCP1	指	按照 HACCP (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的程序，以控制由原辅料引入的食品安全危害。
CCP2	指	按照 HACCP (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标准执行封口的程序，以控制由密封保存时引入的食品安全危害。
CCP3	指	按照 HACCP (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标准执行灭菌的程序，以控制因细菌感染引入的食品安全危害。
ODM	指	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BRC 认证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简称 BRC 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1998 年，英国零售商协会应行业需要，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目前，它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不但可用以评估零售商的供应商，同时许多公司以其为基础建立起自己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及品牌产品生产标准。
CIQ	指	(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简称。
FDA	指	FDA 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FDA 有时也代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也是一个由医生、律师、微生物学家、化学家和统计学家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
IFS 标准	指	IFS: International Food Supplier Standard 国际食品供应商标准，是德国和法国食品零售商组织为食品供应商制订的质量体系审核标准，经德国贸易机构联合会于 2001 年向全球发行，普遍受德国及法国零售商所接纳，许多知名的欧洲超市集团在选择食品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要通过 IFS 审核。该标准在德国和法国等欧洲国家比较有影响力，IFS 也是获得国际食品零售商联合会认可的质量体系标准之一。
犹太洁食认证	指	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犹太人主要分布在以色列、俄罗斯、美国和加拿大等数十个国家，他们信奉犹太教 (Judaism)。犹太教的饮食文化集中体现在它的《膳食法令》中。依据这一法令，他们有“五不食”“一遵从”“一禁止”的食规。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	指	食品中残留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简称“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是指日本为加强食品(包括可食用农产品)中农业化学品(包括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残留管理而制定的一项新制度。

清真认证	指	清真认证，即 Halal 认证，即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QS	指	qs 是企业生产许可 (Qiyeshipin Shengchanxuke) 的简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 2014 年 4 月 21 日 第 156 号），根据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2018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包装上一律不得继续使用原包装和标签以及“QS”标志，取而代之的是有“SC”标志的编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6071276127J	
注册资本	21,7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明耀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9月27日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电话	0916-4353178	
传真	无	
邮编	724400	
电子信箱	2663500010@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月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业
	C1372	食用菌加工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0	农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业
经营范围	酱腌菜、调味料(半固态)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蔬菜、水果制品【蔬菜、水果干制品(蔬菜、水果制片)】、食用菌制品(罐头、干制食用菌)、山野菜(腌制、干制、罐头)、饮料及各类农副产品收购、贮存、生产、加工、自营、代理、内销及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用菌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秦川大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张明耀	4,550,000	20.97	是	是	否	0	0	1,666,700	0	0
2	袁文娇	4,420,000	20.37	是	是	否	0	0	1,619,000	0	0
3	唐纪平	2,550,000	11.75	否	是	否	0	0	0	0	850,000
4	黄宗炫	1,950,000	8.99	否	是	否	0	0	714,300	0	0
5	吴临宝	1,900,000	8.76	否	是	否	0	0	0	0	633,333
6	张金彦	1,560,000	7.19	否	是	否	0	0	0	0	0
7	董晓丽	1,000,000	4.6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8	杨佑君	900,000	4.15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
9	晏翠香	800,000	3.69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10	黄润华	800,000	3.69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11	王连波	450,000	2.07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12	谢远志	300,000	1.38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3	陈春平	260,000	1.2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张分队	260,000	1.2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1,700,000	100.00	-	-	-	0	0	4,000,000	0	5,733,333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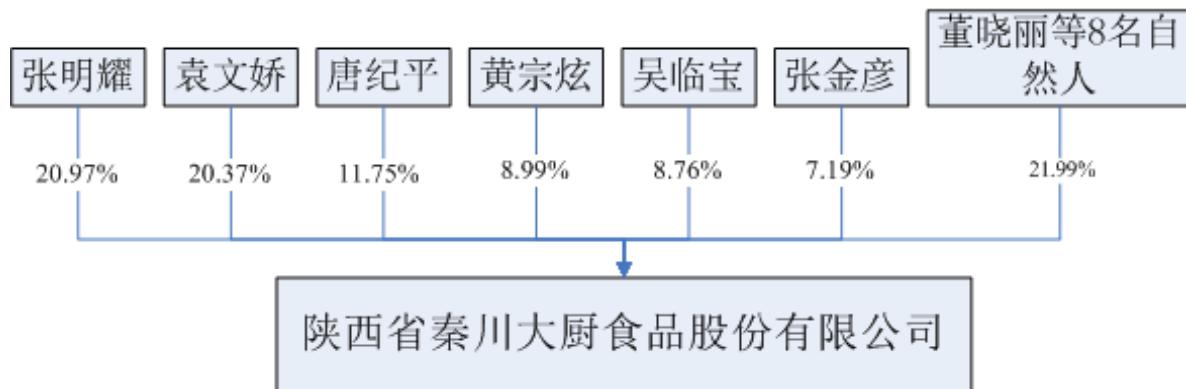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明耀持有秦川大厨 20.97%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一大股东；袁文娇持有秦川大厨 20.37%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二大股东；唐纪平持有秦川大厨 11.75%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三大股东；黄宗炫持有秦川大厨 8.99%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四大股东；吴临宝持有秦川大厨 8.76%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五大股东；张金彦持有秦川大厨 7.19%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六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明耀持有秦川大厨 20.97%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一大股东；袁文娇持有秦川大厨 20.37%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二大股东；唐纪平持有秦川大厨 11.75%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三大股东；黄宗炫持有秦川大厨 8.99%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四大股东；吴临宝持有秦川大厨 8.76%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五大股东；张金彦持有秦川大厨 7.19%的股份，为秦川大厨第六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明耀，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其依据如下：

(1) 自有限公司成立起，张明耀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

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1日，张明耀持有公司68.7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8年1月12日，张明耀与张金彦、黄宗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明耀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各项重大决策时张金彦、黄宗炫均与张明耀保持一致行动。2018年1月22日，张明耀持有公司35.00%的股权；张金彦、黄宗炫分别持有公司12.00%、51.0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98.00%的股权。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0日，张明耀与张金彦、黄宗炫持有公司的股权合计均大于50%。

(3) 2020年7月20日，张明耀与张金彦、黄宗炫、袁文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明耀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各项重大决策时张金彦、黄宗炫、袁文娇均与张明耀保持一致行动。2020年7月21日，张明耀持有公司35.00%的股权；张金彦、黄宗炫、袁文娇分别持有公司12.00%、15.00%、34.00%的股权；四人合计持有公司96.00%的股权。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1月25日，张明耀与张金彦、黄宗炫、袁文娇持有公司的股权合计均大于50.00%。

(4) 2020年12月30日，张明耀与张金彦、黄宗炫、袁文娇、唐纪平、吴临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明耀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各项重大决策时张金彦、黄宗炫、袁文娇、唐纪平、吴临宝均与张明耀保持一致行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金彦、黄宗炫、袁文娇、唐纪平、吴临宝与张明耀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其作为秦川大厨股东之提案权、提名权时与张明耀保持一致，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张明耀保持一致行动；张金彦、黄宗炫、袁文娇、唐纪平、吴临宝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措施对张明耀采取排斥行为或使张明耀失去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之行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明耀与张金彦、黄宗炫、袁文娇、唐纪平、吴临宝合计持有公司78.03%的股权。

(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均未缺席各项会议，均以现场参会形式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一致行动人参与审议的各项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张明耀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与任命均获得股东大会全票通过；全体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不存在与张明耀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各项重大决策时均与实际控制人张明耀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违法违规等情况；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且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均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已按实际控制人标准签署声明承诺、限制股份转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明耀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9月至2006年4月,自由职业;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老界岭迎宾馆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西峡县老界岭迎宾馆管理有限公司土特产珍品分公司负责人;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西峡县明耀金汤豆捞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西峡县碧水云天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2020年9月,任秦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任西峡县明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秦川大厨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明耀	4,550,000	20.97	境内自然人	是
2	袁文娇	4,420,000	20.37	境内自然人	是
3	唐纪平	2,550,000	11.75	境内自然人	否

4	黄宗炫	1,950,000	8.99	境内自然人	是
5	吴临宝	1,900,000	8.76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金彦	1,560,000	7.19	境内自然人	否
7	董晓丽	1,000,000	4.61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杨佑君	900,000	4.15	境内自然人	否
9	晏翠香	800,000	3.6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黄润华	800,000	3.69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秦川大厨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强县支行”）借款200万元，因此，2020年10月27日，股东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分别与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强开发”）签署《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分别将持有秦川大厨1,666,700股、1,619,000股、714,300股股份质押给宁强开发。《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宁强开发向农行宁强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权存续期间为从《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强开发与农行宁强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020年10月27日，股东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向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2020年10月30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农行宁强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由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明耀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张明耀	是	否	否	-
2	袁文娇	是	否	否	-
3	唐纪平	是	否	否	-
4	黄宗炫	是	否	否	-
5	吴临宝	是	否	否	-
6	张金彦	是	否	否	-
7	董晓丽	是	否	否	-
8	杨佑君	是	否	否	-
9	晏翠香	是	否	否	-
10	黄润华	是	否	否	-
11	王连波	是	否	否	-
12	谢远志	是	否	否	-
13	陈春平	是	否	否	-
14	张分队	是	否	否	-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13 日，秦川有限（筹）取得宁强县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陕西）名称预核内[2013]第 0557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6 月 20 日，汉中同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汉同会验字[2013]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秦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24 日，秦川大厨有限在宁强县工商局登记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6123261000101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张明耀，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33 年 6 月 23 日。

秦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明耀	250.00	250.00	31.25	货币
谢添	200.00	200.00	25.00	货币
张金彦	150.00	150.00	18.75	货币
王文卉	100.00	100.00	12.50	货币
张分队	100.00	100.00	12.5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2、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3 日，秦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谢添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张明耀；同意股东王文卉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张明耀。2016 年 5 月 24 日，谢添、王文卉与张明耀分别签订了《个人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谢添	张明耀	秦川有限	25.00	200.00	200.00	已支付

		股权				
王文卉	张明耀	秦川有限 股权	12.50	100.00	100.00	已支付

2016年8月8日，宁强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秦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明耀	550.00	550.00	68.75	货币
张金彦	150.00	150.00	18.75	货币
张分队	100.00	100.00	12.5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3、2018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2日，秦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金彦将其持有的公司6.7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4.00万元，实缴出资额54.00万元）以人民币54.00万元的价格转让黄宗炫；同意股东张分队将其持有的公司10.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84.00万元，实缴出资额84.00万元）以人民币84.00万元的价格转让黄宗炫；同意股东张明耀将其持有的公司33.7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7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70.00万元）以人民币2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黄宗炫。同日，张金彦、张分队、张明耀与黄宗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张明耀	黄宗炫	秦川有限 股权	33.75	270.00	270.00	已支付
张金彦	黄宗炫	秦川有限 股权	10.50	84.00	84.00	已支付
张分队	黄宗炫	秦川有限 股权	6.75	54.00	54.00	已支付

2018年1月22日，宁强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秦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宗炫	408.00	408.00	51.00	货币
张明耀	280.00	280.00	35.00	货币
张金彦	96.00	96.00	12.00	货币
张分队	16.00	16.00	2.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4、201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2日，秦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宗炫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60.00万元）以人民币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陈春平；同意股东黄宗炫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28.00万元，实缴出资

额 128.00 万元) 以人民币 1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张龙光。同日, 陈春平、张龙光与黄宗炫分别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黄宗炫	陈春平	秦川有限股权	20.00	160.00	160.00	已支付
黄宗炫	张龙光	秦川有限股权	16.00	128.00	128.00	未支付

2018 年 7 月 13 日, 宁强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 秦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明耀	280.00	280.00	35.00	货币
陈春平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张龙光	128.00	128.00	16.00	货币
黄宗炫	120.00	120.00	15.00	货币
张金彦	96.00	96.00	12.00	货币
张分队	16.00	16.00	2.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5、2018 年 8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15 日, 秦川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股东张龙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 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额 12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8.00 万元) 以人民币 1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黄宗炫。同日, 张龙光与黄宗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张龙光	黄宗炫	秦川有限股权	16.00	128.00	128.00	未支付

根据黄宗炫与张龙光出具的说明, 2018 年 7 月张龙光受让黄宗炫所持有的 16.00% 公司股权, 未支付对价; 2018 年 8 月, 由于张龙光个人原因, 不愿继续持有秦川有限股权, 因此张龙光将所持有秦川有限的全部股权归还给黄宗炫。2018 年 7 月与 2018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 交易标的相同、数量与价格均相同,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未支付对价, 经黄宗炫与张龙光确认,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 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8 月 15 日, 宁强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 秦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明耀	280.00	280.00	35.00	货币

黄宗炫	248.00	248.00	31.00	货币
陈春平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张金彦	96.00	96.00	12.00	货币
张分队	16.00	16.00	2.00	货币
<b>合计</b>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6、202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8日，秦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春平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44.00万元，实缴出资额144.00万元）以人民币1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袁文娇；同意股东黄宗炫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28.00万元，实缴出资额128.00万元）以人民币1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袁文娇。2020年7月20日，陈春平、黄宗炫与袁文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陈春平	袁文娇	秦川有限股权	18.00	144.00	144.00	已支付
黄宗炫	袁文娇	秦川有限股权	16.00	128.00	128.00	已支付

2020年7月21日，宁强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秦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明耀	280.00	280.00	35.00	货币
袁文娇	272.00	272.00	34.00	货币
黄宗炫	120.00	120.00	15.00	货币
张金彦	96.00	96.00	12.00	货币
张分队	16.00	16.00	2.00	货币
陈春平	16.00	16.00	2.00	货币
<b>合计</b>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7、202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6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20]京会兴审字63000011号《陕西秦川大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3月31日，秦川有限的净资产为16,957,120.94元。

2020年9月18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16-005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116.44万元。

2020年9月1日，秦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6,957,120.94元为依据，折合成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3,957,120.94元计入资

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秦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726071276127J 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明耀	455.00	35.00	净资产折股
袁文娇	442.00	34.00	净资产折股
黄宗炫	19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张金彦	156.00	12.00	净资产折股
张分队	26.00	2.00	净资产折股
陈春平	26.00	2.00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300.00</b>	<b>100.00</b>	

2021 年 1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21]京会兴验字第 63000003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秦川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957,120.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秦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300.00 万股，发起人股东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发起人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发起人应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纳税人一次性纳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 5 个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发起人对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分期纳税。根据全体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向税务机关做了分期缴纳的申请并承诺按照规定缴纳税款。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8、2021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6日，秦川大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2,170万元，其中新股东唐纪平以人民币331.5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255.00万元；新股东吴临宝以人民币247.0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新股东董晓丽以人民币130.0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股东杨佑君以人民币117.0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新股东晏翠香以人民币104.0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新股东黄润华以人民币104.0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新股东谢远志以人民币39.0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股东王连波以人民币58.5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上述股东认购价格均为参照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1.30元定价。

2021年1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21]京会兴验字第6300000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11,31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7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10,000.00元。

2021年1月25日，宁强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秦川大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明耀	455.00	20.97	净资产折股
袁文娇	442.00	20.37	净资产折股
唐纪平	255.00	11.75	货币
黄宗炫	195.00	8.99	净资产折股
吴临宝	190.00	8.76	货币
张金彦	156.00	7.19	净资产折股
董晓丽	100.00	4.61	货币
杨佑君	90.00	4.15	货币
晏翠香	80.00	3.69	货币
黄润华	80.00	3.69	货币
王连波	45.00	2.07	货币
谢远志	30.00	1.38	货币
陈春平	26.00	1.20	净资产折股
张分队	26.00	1.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70.00	100.00	

##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明耀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2月	高中	无
2	袁文娇	董事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2月	专科	无
3	贺新生	董事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4月	本科	教授
4	张子敏	董事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4月	本科	无
5	谢伟	董事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7月	专科	无
6	任世康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2月	本科	无
7	杨青峰	监事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8月	本科	无
8	张国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月	专科	无
9	李正柜	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0月	专科	无
10	袁月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7年5月	高中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明耀	1991年9月至2006年4月,自由职业;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老界岭迎宾馆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西峡县老界岭迎宾馆管理有限公司土特产珍品分公司负责人;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西峡县明耀金汤豆捞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西峡县碧水云天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2020年9月,任秦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

		11月至2018年7月,任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任西峡县明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秦川大厨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袁文娇	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武夷山市茶叶科学研究所职员;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厦门航空港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1月至2015年1月,自由职业;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任武夷山忘理茶传生态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自由职业;</b> 2017年12月至今,任武夷山市原野佳茗茶行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秦川大厨董事。
3	贺新生	1985年7月至今,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作;1997年晋升为副教授;2002年晋升为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秦川大厨董事。
4	张子敏	1979年12月至1986年12月,任河南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长;1987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河南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02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商洛市亨达摩托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西峡县敏兴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兰州美胜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自由职业;2020年9月至今,任秦川大厨董事。
5	谢伟	2010年6月至2020年7月,自由职业;2020年8月至今,任广元鑫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秦川大厨董事。
6	任世康	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秦川有限行政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秦川大厨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7	杨青峰	1985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西峡食品罐头厂车间主任;2003年10月至2010年11月,自由职业;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峡县森林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长;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任秦川有限厂长;2020年9月至今,任秦川大厨监事、厂长。
8	张国辉	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任宁强县飞鹿致远酒店客房部主管;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巨腾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东莞市嘉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任秦川有限采购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秦川大厨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经理。
9	李正柜	1989年7月至1998年5月,任自贡市无线电一厂财务处会计;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任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自由职业;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四川汇得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2011年8月至2019年12月,历任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属财务部、融资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市华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秦川有限财务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秦川大厨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10	袁月	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任秦川有限会计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秦川大厨董事会秘书、会计。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53.48	4,890.55	5,070.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4.14	1,725.13	1,38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4.14	1,725.13	1,386.98
每股净资产（元）	1.30	2.16	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2.16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94	64.73	72.64
流动比率（倍）	1.39	2.45	1.06
速动比率（倍）	0.91	1.68	0.46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9.29	4,257.53	2,817.27
净利润（万元）	-40.99	338.16	31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9	338.16	3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20	273.93	23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20	273.93	232.20
毛利率（%）	21.61	26.76	32.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0	21.73	2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7	17.60	1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2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2.42	3.59
存货周转率（次）	2.71	4.36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6.85	114.45	44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4	0.55

### 注：计算公式

注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2]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是指可以迅速转换成为现金或已属于现金形式的资产, 计算方法为流动资产减去变现能力较差且不稳定的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之后的余额。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0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阎星伯
项目组成员	阎星伯、谢家乡、陈欢、顾世杰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毅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5 楼
联系电话	028-86957148
传真	无
经办律师	殷庆红、王博海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小华、侯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12 楼 A 区
联系电话	021-63171398
传真	无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建、李璇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食用菌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蘑菇罐头、蘑菇酱两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产品差异化竞争为竞争理念，通过 OEM 模式的代工生产蘑菇罐头、蘑菇酱外贸出口系列产品，同时公司生产“巧姑妈”自主品牌的产品：香菇酱、夹馍酱、手撕香菇。

公司拥有三条生产线，包括蘑菇罐头、蘑菇酱、干香菇生产线。拥有年产食用菌系列产品加工 52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的蘑菇酱和蘑菇罐头产品，销往俄罗斯、荷兰、澳大利亚、英国、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内销方面，公司的香菇酱、夹馍酱和手撕香菇产品，销往北京、深圳、河南、四川、湖北、山西、新疆、陕西等国内各大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 100.00% 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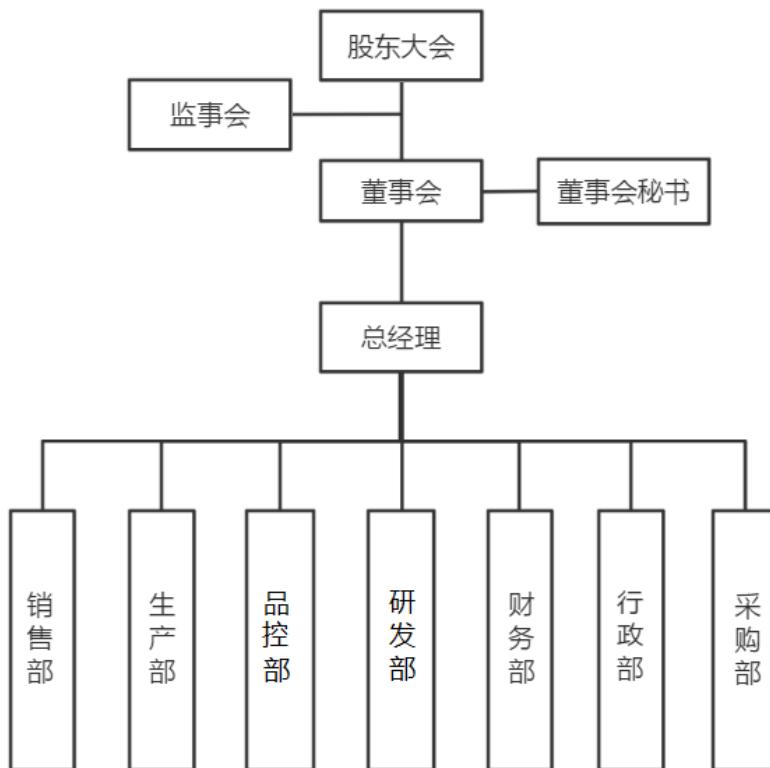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蘑菇罐头、蘑菇酱两大系列。	
蘑菇罐头	
蘑菇酱	
夹馍酱	

手撕香菇		手撕香菇：以香菇为主要原料，切条为丝状，真空袋包装，外出旅行、办公方面携带。共四种口味：原味、新奥尔良味、麻辣味、香辣味。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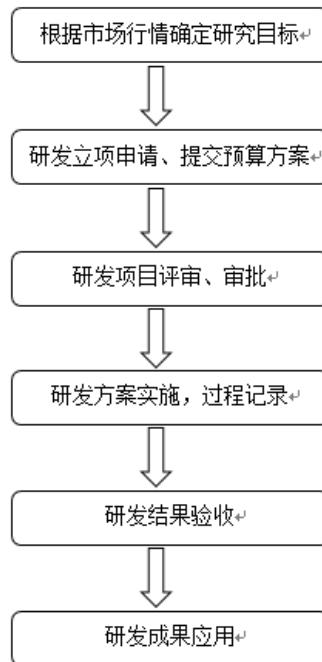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销售部	品牌及产品行销策划方案的制定与沟通、方案执行的推动与监督；销售区域营销策划方案的制定与沟通；产品价格体系管理、推广渠道管理、新品上市行销管理；市场调研及市场信息回馈；对市场及经销商进行检查和督导；负责对顾客进行访问及顾客满意度调查；负责具体的销售业务，执行常温销售事业部下达的各项销售任务和计划；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与协调，及时传递客户的需求信息；开发新客户，维护与客户的日常关系。
2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组织与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执行工艺和产品标准，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食品安全；对厂区、厂房、道路及水电等基础设施进行管理。

3	品控部	编制与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与指导文件，确定业务质控流程；全面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质量，控制制度负责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与产品出厂检验。对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日常监督控制；处置职权范围内的不合格品；对车间生产现场的环境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	研发部	研发核心技术，负责产品的研发创新、新产品的小批量生产；新技术的试验、开发与应用；制定企业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指导；统计生产过程损耗，分析不良原因，改进生产工艺流程。
5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财务计划以及经营活动的核算与管理，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筹措和调配资金、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负责税务申报、缴纳以及成本分析、固定资产管理等；编制资金预算，监控预算的执行。
6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事务上传下达、文书处理、计划制定、会议组织、公关处理、内部管理综合协调等。
7	采购部	制定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考察、选择并与供应商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全面负责公司原材料与设备仪器的采购完成。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研究目标，提交研发项目立项申请书，明确研发内容以及研发经费明细，经总经理办公室批准后开展研发；经过多次试验并研发成功后进行成果转化，并最终应用到公司实际生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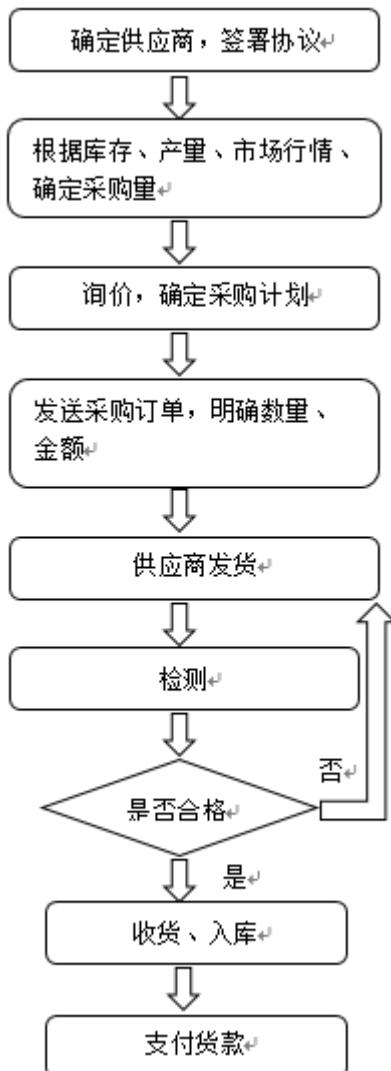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按照“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事宜，采购专员负责具体的执行工作。公司采购部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定期更新，所需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与库存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同时，采购部

也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趋势就采购量与采购频率进行合理调整。具体采购时，采购人员会就每种原材料向 2-3 家供应商询价，根据采购时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确认订单，负责运输，由公司采购部与品控部的人员进行检测，若合格，则进行交接、办理入库、货款结算；若不合格，则由供应商重新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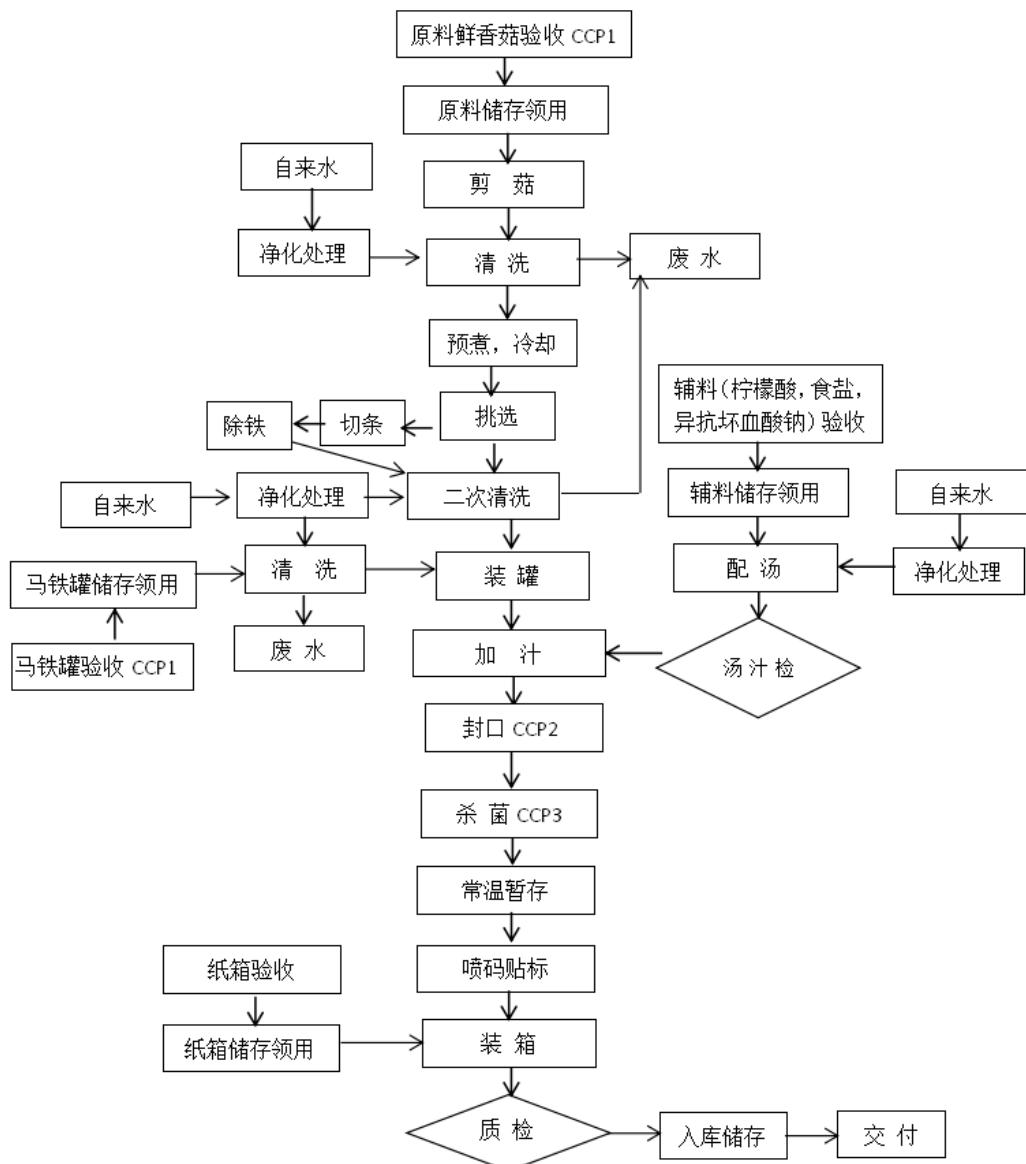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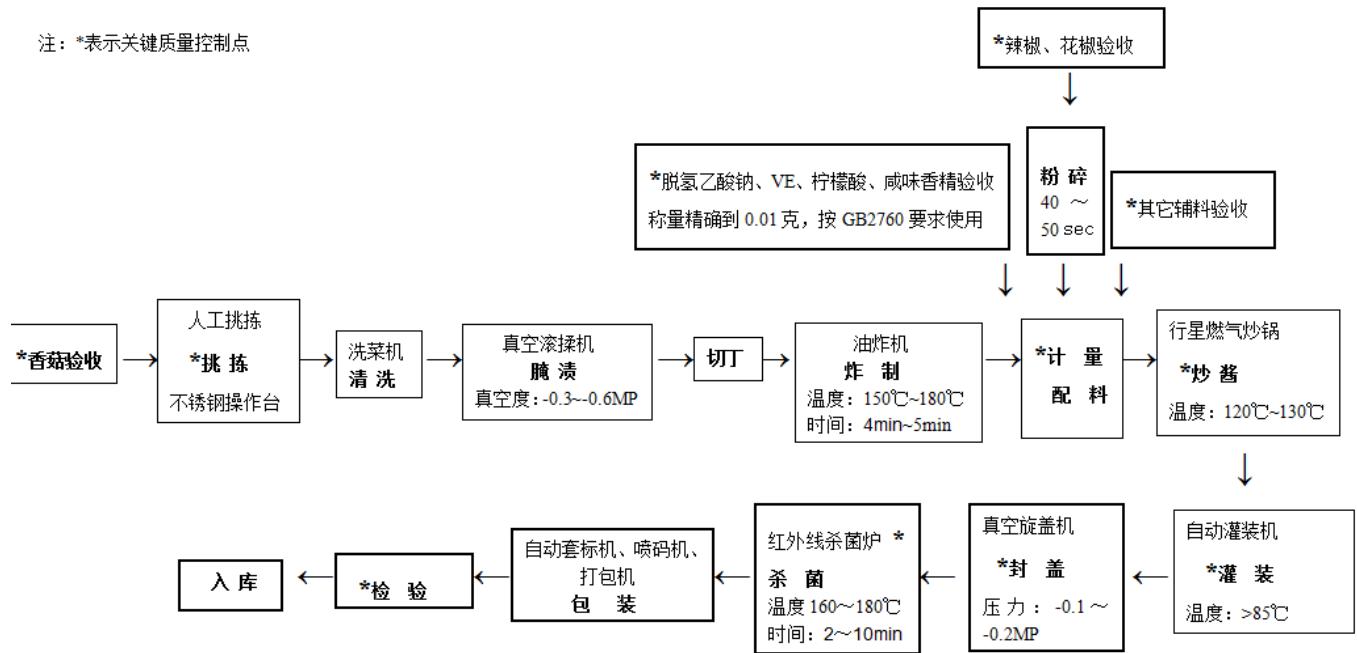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生产部负责依据销售部提交的需求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完成具体生产工作。首先，依据订单情况，预计各类材料的使用量进行领料，经过挑拣、清洗、预热与冷却，二次挑拣、清洗，装罐加汁处理，并进行密封杀菌，常温置于仓库中，进行贴标喷码与装箱，品控部对产品进行过程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并完成入库工作。

(1) 公司香菇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蘑菇酱和手撕香菇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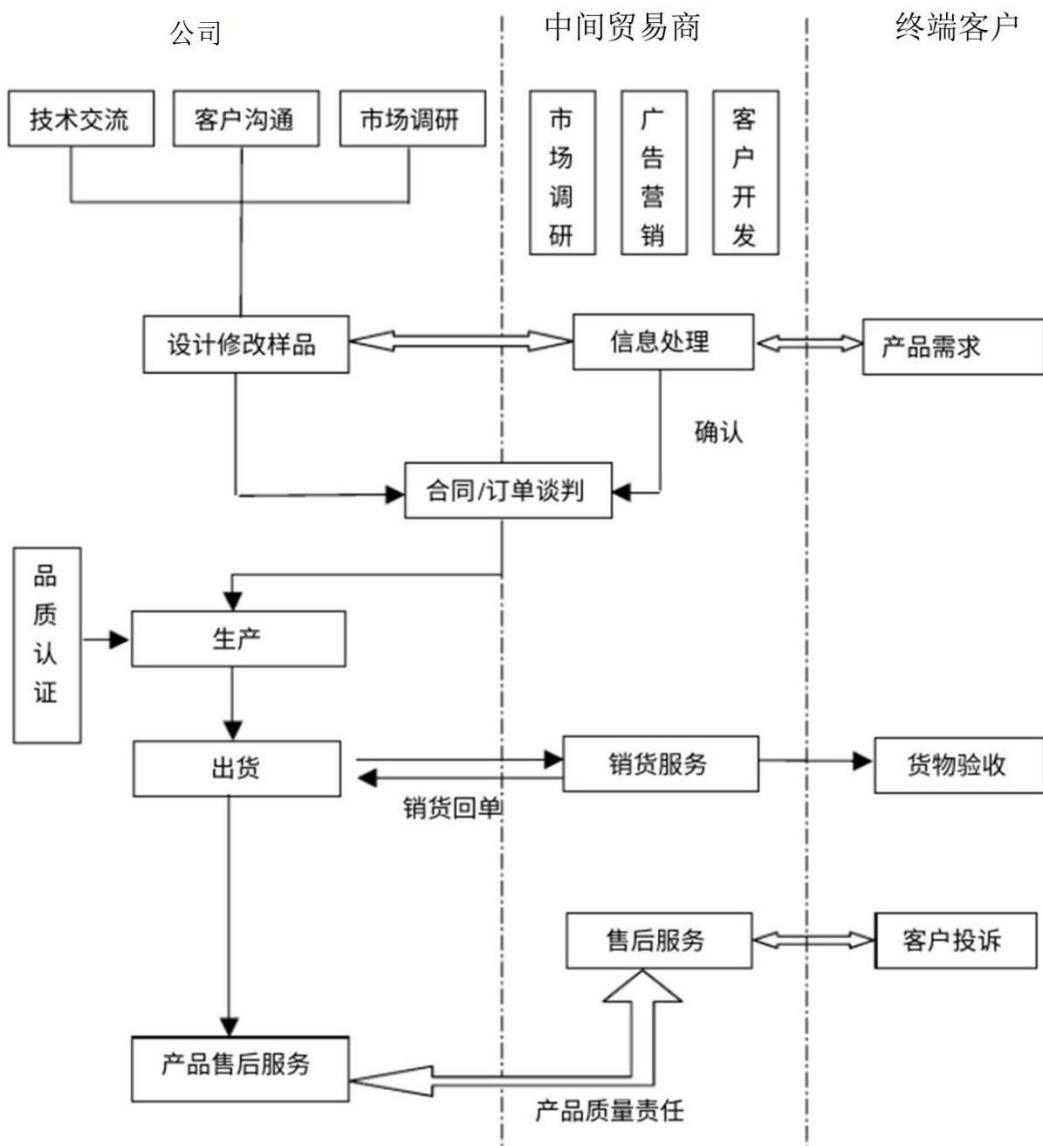
#### 4、销售流程

公司对境外销售为贴牌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尚未进行外销，贴牌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90%以上；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区域为国内各省份，以“巧姑妈”自有品牌进行销售。

##### (1)对境外销售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OEM模式，经销商买断式销售，通过广告营销和技术交流会等方式开发客户，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进行市场调研，向客户提供样品，达成一致意见后，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部将合同订单下发给生产部，原辅料由公司自主采购、自主生产，商标和外包装信息由客户提供，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在国内定制外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部负责收集客户反馈的信息，并及时向其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对境外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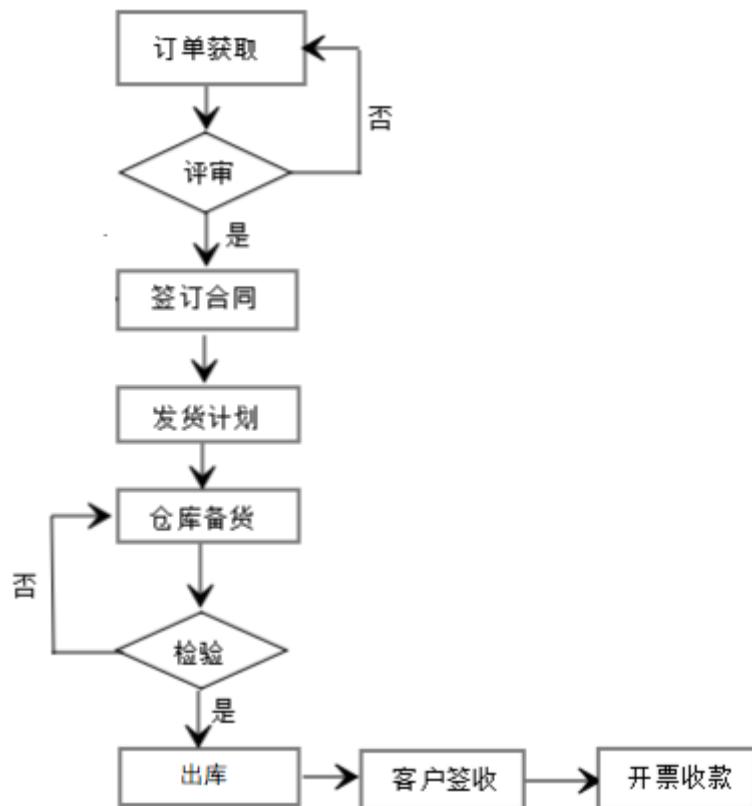


## (2) 国内销售

以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销售方式，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区域市场的高效覆盖，同时公司加强与大型连锁商超合作，获得直接销售订单。

公司获取订单意向后，销售部对经销商的实力进行调研，评审通过后，与其签订合同。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统筹安排发货量并通知仓库，由经销商委派的司机或公司与经销商双方认可的物流公司到公司仓库提货，物流人员及仓库保管员共同签署销售发货单，办理货物发运手续；依据销售合同规定公司把货物交于经销商委派的司机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时，以公司的仓库保管员与经销商委派的司机或双方认可的物流公司共同签署的销售发货单作为货物交割凭证，交割后货物风险随之转移给买方，后续运输过程中的任何风险与公司无关。财务部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国内销售流程图如下：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柑橘酵素的制备方法	该方法需要的设备简单，适于大规模生产，且所得酵素营养价值高，品质稳定。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到公司香菇酱、香菇罐头的生产中	是
2	一种制备酵素粉的方法	该制备方法采用现代纯种混合发酵技术，将传统酵素长达数月至1年的发酵时间，缩短至数周，且所得酵素营养价值更高，品质更稳定。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到公司香菇酱、香菇罐头的生产中	是

上述两种技术，已经应用到公司香菇酱、香菇罐头的生产中，通过上述技术能够提高香菇高附加值代谢物的产生，从而增加营养价值。

在原料采购验收环节，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对重金属、农残及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等进行严格检测，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加工处理方面，在原料的筛选、烘烤、灭菌、金属探测、真空包装等环节，公司研发了多项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持着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0238009.X	一种柑橘酵素的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7日	第一次审查通过	-
2	201710222432.0	一种制备酵素粉的方法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7日	第一次审查通过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 202020211468.6	一种食品加工用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 202020211365.X	一种食品加工用连续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 201620002720.6	一种太阳能晒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张明耀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
4	ZL 201620002718.9	一种平菇清洗沥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日	张明耀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
5	ZL 201620002717.4	香菇筛选装置	实用	2016年5	张明	有限	受让	-

			新型	月 25 日	耀	公司	取得	
6	ZL 201620002448.1	一种适用于酱料的恒温搅拌发酵锅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张明耀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
7	ZL 201620002721.0	一种蘑菇酱灌装检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25 日	张明耀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上述第 1-2 项专利为公司有偿获得专利申请权，申请取得上述专利；上述第 3-7 项专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耀向秦川大厨无偿转让。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第 1-2 项专利为公司有偿获得专利申请权，申请取得上述专利

2019 年 7 月 8 日，秦川大厨有限与耿玉根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约定耿玉根将其发明的实用新型一种食品加工用连续上料装置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秦川大厨。双方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时，耿玉根已经向专利局提出了专利申请，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后，专利转让申请人变更为秦川大厨，秦川大厨有限作为专利申请人原始取得 ZL202020211365. X。耿玉根承诺转让的实用新型非职务发明，转让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专利转让费为 3200 元，专利转让费支付给耿玉根指定的账户。秦川大厨有限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费。

2019 年 7 月 8 日，秦川大厨有限与韩春贵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约定韩春贵将其发明的实用新型一种食品加工打包装置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秦川大厨。双方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时，韩春贵已经向专利局提出了专利申请，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后，专利转让申请人变更为秦川大厨，秦川大厨有限作为专利申请人原始取得 ZL202020211468. 6 号专利，韩春贵承诺转让的实用新型非职务发明，转让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专利转让费为 3200 元，专利转让费支付给韩春贵指定账户。秦川大厨有限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专利转让费。

#### (2) 第 3-7 项专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耀向秦川大厨无偿转让

2017 年 5 月 12 日，张明耀与秦川大厨有限签署 CQDC20170512 号《专利转让合同》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蘑菇酱灌装检测控制装置（ZL 2016200027210）”、“一种太阳能晒酱装置（ZL 2016200027206）”、“一种平菇清洗沥干装置（ZL 2016200027189）”、“香菇筛选装置（ZL 2016200027174）”、“一种适用于酱料的恒温搅拌发酵锅（ZL 2016200024481）”无偿转让给秦川大厨，零对价，过户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并于专利公报上进行公告。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巧姑妈	13212246	第 30 类	2025.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2	巧姑妈夹馍酱	巧姑妈夹	20432633	第 29 类	2027.10.20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馍酱				取得		
3	巧姑妈手撕香菇	巧姑妈手撕香菇	20432367	第 30 类	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4	巧姑妈香菇酱	巧姑妈香菇酱	20432405	第 30 类	2027.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5	狗刨	狗刨	39075998A	第 29 类	20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受到起诉或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亦不存在需要依赖他方合作开发知识产权的情况，不会由此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ww.qinchuandachu.cn	www.qinchuandachu.cn	-	2019 年 9 月 2 日	正在进行备案

公司域名为原始取得，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备案。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宁国用(2014)第G2426号	工业用地	有限公司	19,684.44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何家院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矿仓储用地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抵押/质押合同”。

####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54,000.00	1,603,710.00	正常	购买
2	财务软件	62,573.78	28,158.19	正常	购买
合计		1,916,573.78	1,631,868.19	-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麻辣味香菇酱	自主研发		87,077.39	34,756.58
内销香辣味香菇酱	自主研发	137,183.25	84,587.46	34,469.57
内销原味香菇酱	自主研发		65,684.44	33,994.91
内销新奥尔良香菇酱	自主研发		51,404.97	32,121.53
出口夹馍酱	自主研发		1,934.23	
出口香菇酱	自主研发	388,553.98	1,551,253.42	1,450,477.08
出口香菇罐头	自主研发	872,331.15	1,074,660.13	
其中: 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6.96	6.85	5.63
合计	-	1,398,068.38	2,916,602.04	1,585,819.67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61072601566	秦川大厨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7年3月20日	2022年3月19日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号: 6100/17004	秦川大厨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中海关	2016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号: 6100/01014	秦川大厨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中海关	2016年4月19日	长期有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01682938	秦川大厨	汉中市商务局	2020年12月3日	长期有效
5	排污许可证	91610726071276127J001X	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产环境局宁强分局	2019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5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6106960080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201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7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11HACCP1600187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0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10969R0M/6100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从事食用菌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的所有许可资质。

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2018修正）》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予出口。公司对外出口香菇酱、香菇罐头，因此公司取得上述两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具有合理性。

公司2016年开始发展国外客户，公司2016年起开始发展国外客户，对外出口香菇酱、香菇罐头，由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外出口产品需要向海关进行出口产品备案，因此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申请了备案，取得上述两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证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74,044.99	2,484,202.19	9,789,842.80	79.76
机器设备	5,367,699.31	2,482,422.85	2,885,276.46	53.75
运输工具	545,858.69	386,386.93	159,471.76	29.21
办公家具	104,843.76	94,040.67	10,803.09	10.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852.60	73,392.67	11,459.93	13.51
合计	<b>18,377,299.35</b>	<b>5,520,445.31</b>	<b>12,856,854.04</b>	<b>69.96</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1	155,800.00	86,339.40	69,460.60	44.58	否
制冷压缩空气冷却器	1	102,456.00	56,777.70	45,678.30	44.58	否
烘干机	1	149,000.00	82,570.60	66,429.40	44.58	否
酱腌菜全自动瓶装设备	1	200,000.00	110,833.10	89,166.90	44.58	否
真空旋盖机	1	102,564.10	45,470.32	57,093.78	55.67	否
锅炉	1	122,162.40	49,323.12	72,839.28	59.62	否
预煮机	1	350,000.00	141,312.33	208,687.67	59.63	否
杀菌锅	1	466,000.00	188,147.67	277,852.33	59.62	否
送料机	1	130,000.00	52,487.67	77,512.33	59.62	否
切片机	1	186,000.00	75,097.50	110,902.50	59.63	否
封口机	1	196,000.00	79,135.17	116,864.83	59.62	否
冷库设备	1	602,509.00	243,262.86	359,246.14	59.63	否
节能环保产汽罐	1	158,974.36	52,859.10	106,115.26	66.75	否
制冷空调设备	1	442,477.84	14,011.80	428,466.04	96.83	否
<b>合计</b>	<b>-</b>	<b>3,363,943.70</b>	<b>1,277,628.34</b>	<b>2,086,315.36</b>	<b>62.02</b>	<b>-</b>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陕(2018)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何家院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152.78	2018年9月20日	办公
2	陕(2018)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0690号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何家院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2,703.67	2018年9月20日	车间
3	陕(2018)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9号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何家院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007.04	2018年9月20日	车间
4	陕(2018)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8号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何家院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484.82	2018年9月20日	仓库

公司房屋产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抵押/质押合同”。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39人，公司已按要求为10人购买社保，其余员工未购

买社保，全体员工均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工厂地处农村，大部分生产人员为周边农民，在本地有住房或农村有自建农房，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所有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口，由于这部分员工工作的流动性较强，已参加新农合，两名员工在外地缴纳，上述未缴纳社保人员均自愿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公司取得宁强县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中心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秦川大厨三年内按时按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且无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耀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50 岁以上	13	33.33
41-50 岁	14	35.90
31-40 岁	7	17.95
21-30 岁	5	12.82
21 岁以下	0	0.00
<b>合计</b>	<b>39</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5	12.82
专科及以下	34	87.18
<b>合计</b>	<b>39</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生产部	19	48.72
行政部	7	17.95
财务部	5	12.82
销售部	2	5.13
采购部	2	5.13
品控部	2	5.13
研发部	2	5.13
<b>合计</b>	<b>39</b>	<b>100.00</b>

公司销售人员 2 人，与公司销售主要为对外销售的经销商模式，主要客户的集中性特点相符合；

公司采购人员 2 名,与公司稳定的供应商特点相符合;研发人员 2 名,与公司的研发费用、工作量具有匹配性,品控部 2 人,与公司质量管理活动相匹配,公司主要人员为生产工人 19 名,约占 50%,与公司作为生产企业的属性相匹配,公司财务、行政等部门人员数量与公司业务特征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司与农民工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公司是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情形。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蘑菇罐头	19,135,668.91	95.24	26,087,847.28	61.27	6,450,067.55	22.89
蘑菇酱	957,218.34	4.76	16,487,476.09	38.73	21,722,592.34	77.11
合计	<b>20,092,887.25</b>	<b>100.00</b>	<b>42,575,323.37</b>	<b>100.00</b>	<b>28,172,659.89</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收入	957,218.34	4.76	412,464.88	0.97	815,997.06	2.90
经销收入	19,135,668.91	95.24	42,162,858.49	99.03	27,356,662.83	97.10
合计	<b>20,092,887.25</b>	<b>100.00</b>	<b>42,575,323.37</b>	<b>100.00</b>	<b>28,172,659.89</b>	<b>100.00</b>

#### 2、按地区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外	19,135,668.91	95.24	42,162,858.49	99.03	27,356,662.83	97.10
欧洲	5,257,511.05	26.17	20,434,090.73	48.00		
南美						
北美						
亚洲（不含中国）	13,878,157.86	69.07	20,927,822.77	49.15	25,695,585.12	91.21
大洋洲					827,679.60	2.94
非洲			800,944.99	1.88	833,398.11	2.96
国内	957,218.34	4.76	412,464.88	0.97	815,997.06	2.90
华南						
华中						
华东						
西北	957,218.34	4.76	412,464.88	0.97	815,997.06	2.89
西南						
华北						
合计	20,092,887.25	100.00	42,575,323.37	100.00	28,172,659.89	100.00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香菇罐头、香菇酱产品的直接客户为国外经销商、贸易商，最终客户群体主要为餐饮酒店以及居民食品消费者；国内客户主要为购买公司香菇酱、手撕香菇的餐饮酒店、超市等。由于食用菌富含维生素、蛋白质等多种营养物质，对于维护人体健康有重要价值，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欢迎。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用菌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0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序号	客户名称				
1	HWA POONG HI Q CO.,LTD	否	蘑菇酱	5,614,252.98	27.94
2	HK SO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否	蘑菇酱、蘑菇罐头	3,300,946.98	16.43
3	LONGTAIXIN INDUSTRIAL CO., LIMITED	否	蘑菇罐头	3,299,321.59	16.42
4	TENG S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否	蘑菇酱、蘑菇罐头	2,851,457.53	14.19
5	TRI-S FOOD,LTD	否	蘑菇罐头	2,284,664.64	11.37
合计		-	-	17,350,643.72	86.35

####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K SO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否	蘑菇酱、蘑菇罐头	16,075,011.21	37.76
2	B&S GLOBAL FOOD PURCHASE B.V.	否	蘑菇罐头	8,761,972.14	20.58
3	VOSTOCKEXPORT CO.,LTD	否	蘑菇罐头	7,733,945.66	18.17
4	000“SHREDER RETAIL”	否	蘑菇罐头	3,347,178.65	7.86
5	FMA PARTNERS CO.,LTD	否	蘑菇罐头	1,654,988.40	3.89
合计		-	-	37,573,096.06	88.25

###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ENG S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否	蘑菇酱、蘑菇罐头	8,316,961.64	29.52
2	VIETRACIMEX HAI PHONG -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NGUYEN TRAI	否	香菇酱	4,926,090.96	17.49
3	HK SO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否	蘑菇酱、蘑菇罐头	4,077,587.92	14.47
4	VIET THAI IMPORT-EXPORT SERVICE CO.,LTD	否	香菇酱	4,054,921.20	14.39
5	HAI PHONG TRADING IMPORT EXPORT	否	香菇酱	2,486,950.20	8.83
合计		-	-	23,862,511.92	84.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23,862,511.92 元、37,573,096.06 元、17,350,643.72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70%、88.25%、86.35%，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40%。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对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的方式，单一经销商每年需求量较大，且公司 2013 年成立，注册资本以及公司规模较小，自 2016 年起，公司开始发展国外客户，客户数量逐年增加；由于稳定的经销商有助于降低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尚未在销售渠道方面进行大力拓展，该情形同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亦是食用菌出口行业特性的体现。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资质以及每年回款情况，选择与客户的合作规模，因此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 有权代表人	存续 期限
1	HWA POONG HI Q CO.,LTD	110111-5401370	韩国首尔东大门区旺三罗 81号斗山熊塔 506号	食品杂货	MU CHUNG LISNG	长期有效
2	HK SO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62890419-000-03-18-A	香港特别行政区旺角广东道 1155号 新光广场 171702A 室	食品、日用百货	吴迎天	长期有效
3	LONGTAIXIN INDUSTRIAL CO., LIMITED	68309098-000-10-19-1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易兴商业大厦 6 楼 604 室	贸易	陈潇赫	长期有效
4	T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52109854-000-04-20-5	香港上环永乐街 116-118 号长新大厦 3 楼 A 室 (39 室)	服装、文具、食品、电子、木材家具贸易	陈嘉朝	长期有效
5	TRI-S FOOD,LTD	1057748360141	俄罗斯联邦克拉斯诺亚尔斯基瓦维洛瓦街 1 号办公楼 201 号房, 邮编: 660010	食品罐头批发	ABRAMOV A.A.	长期有效
6	B&S GLOBAL FOOD PURCHASE B.V.	24-235642	Rijksstraatweg 00007, 3316 EE Dordrecht, 荷兰	食品	AJAY KUMAR	长期有效
7	VOSTOCKEXPORT CO.,LTD	1152468015325	俄罗斯联邦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地区克拉斯诺雅斯克 39 号办公楼 10 层	食品、饮料和烟草的非批发贸易	В а с и л и й	长期有效
8	000 “ SHREDER RETAIL”	-	196247 , LENINSKIY PROSPECT	食品、饮料开发	И н ь с и н ь л и н ь	长期有效
9	FMA PARTNERS CO.,LTD	110111-7139028	韩国首尔特别市清溪川路 Signature Tower	食品、服装贸易	申振焕	长期有效
10	VIETRACIMEX HAI PHONG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06 NGUYEN TRAI	0314691574	60 VO THI SAU-HAI PHONH- 越南	食品、服装、电子贸易。	HUANG WEIDONG	长期有效

11	VIET THAI IMPORT-EXPORT SERVICE CO.,LTD	0315146124	越南广宁省芒街市阮秉谦路 177号	食品、服装、电子贸易	MA XIAODI	长期有效
12	Haiphong Trading Import Export	0312416855	越南海防市鸿傍区范红泰屯纪干路 19 号	食品、日用杂货、电子贸易	LI JIANQIANG	长期有效

公司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较高，经营状况总体较为稳定，透明度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2) 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增加较快，整体比较稳定。合作期限主要为 2-3 年，客户提供品牌设计、包装设计等信息，公司为客户贴牌生产，产品专供品牌方销售，不涉及向第三方销售，因此不涉及销售收入分成或者是品牌授权使用费等，其中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关联关系	品牌方
HWA POONG HI Q CO. , LTD	2年	无	客户指定
HK SO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3年	无	客户指定
LONGTAIXIN INDUSTRIAL CO. , LIMITED	1年	无	客户指定
TENG S INTERNATIONAL CO. , LIMITED	3年	无	客户指定
TRI-S FOOD, LTD	1	无	客户指定
B&S GLOBAL FOOD PURCHASE B. V.	2年	无	客户指定
VOSTOCKEXPORT CO. , LTD	2年	无	客户指定
000 “SHREDER RETAIL”	2年	无	客户指定
FMA PARTNERS CO. , LTD	2年	无	客户指定
VIETRACIMEX HAI PHONG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NGUYEN TRAI	3年	无	客户指定
VIET THAI IMPORT-EXPORT SERVICE CO. , LTD	5年	无	客户指定
HAI PHONG TRADING IMPORT EXPORT	3年	无	客户指定

#### (3)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通过广告营销和技术交流会等方式开发客户。

定价原则：公司按照自身产品的成本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报价，保持一定的合理利润进行产品销售。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信用政策：客户确认收货后 90 天内支付货款。鉴于公司和贸易商的长期合作及市场行业惯例，双方保持的良好信誉，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进行赊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款。

(4) 公司通过 OEM 模式代工生产蘑菇罐头、蘑菇酱外贸出口系列产品，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蘑菇罐头、蘑菇酱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客户提供品牌设计、包装设计等信息，产品技术方面为公司所有，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且该产品专供品牌方销售，不得向其他客户等第三方销售。公司与客户合作方式不涉及销售收入分成或者是品牌授权使用费等。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产品为干香菇，直接材料为农户种植、采摘、烘烤后的原料干香菇及少量包装材料。供应商主要为种植合作社、种植户、贸易公司等。

#### 2020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西峡县海森菌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香菇	2,872,484.80	14.86
2	西峡县森海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香菇	2,414,509.95	12.49
3	青川县木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香菇	2,175,120.00	11.25
4	重庆隆升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香菇	1,692,193.05	8.75
5	留坝县留香益品商贸有限公司	否	香菇	1,520,490.78	7.86
合计		-	-	10,674,798.58	55.21

####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否	香菇	8,102,006.46	27.55
2	西峡县海森菌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香菇	3,726,147.00	12.67
3	许振波	否	香菇	3,587,948.40	12.20
4	西峡县森海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香菇	3,088,976.97	10.50
5	西峡县菇旺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香菇	1,583,813.09	5.39
合计		-	-	20,088,891.92	68.31

####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西峡县森海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香菇	3,383,401.07	34.94
2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否	香菇	3,312,900.00	34.21
3	宁强县万信食用菌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香菇	1,565,479.92	16.17
4	李小斌	否	香菇	231,248.00	2.39
5	周章龙	否	香菇	189,400.00	1.96
合计		-	-	8,682,428.99	89.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89.67%、68.31%、55.2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35%。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供应商主要为当地的合作社及个人，签订框架协议。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其中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HWA POONG HI Q CO.,LTD	无	蘑菇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协议	HK SONGZ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无	蘑菇酱、蘑菇罐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协议	LONGTAIXIN INDUSTRIAL CO., LIMITED	无	蘑菇罐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协议	TENG S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无	蘑菇酱、蘑菇罐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销售框架协议	TRI-S FOOD,LTD	无	蘑菇罐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销售框架协议	HK SONGZ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无	蘑菇酱、蘑菇罐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销售框架合同	B&S GLOBAL FOOD PURCHASE B.V.	无	蘑菇罐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销售框架合同	VOSTOCKEXPORT CO.,LTD	无	蘑菇罐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销售框架合同	000“SHREDER RETAIL”	无	蘑菇罐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销售框架合同	FMA PARTNERS CO.,LTD	无	蘑菇罐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销售框架合同	TENG S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无	蘑菇酱、蘑菇罐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销售框架合同	VIETRACIMEX HAI PHONG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06 NGUYEN TRAI	无	香菇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销售框架合同	HK SO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无	蘑菇酱、蘑菇罐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销售框架合同	VIET THAI IMPORT-EXPORT SERVICE CO.,LTD	无	香菇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销售框架合同	HAI PHONG TRADING IMPORT EXPORT	无	香菇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由于市场行情以及汇率的波动等原因，具体采购以具体时点的订单约定。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无	采购干香菇	415.00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西峡县海森菌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	采购干香菇	373.5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无	采购干香菇	330.075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西峡县森海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	采购干香菇	311.25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青川县木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	采购干香菇	252.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采购干香菇	243.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西峡县森海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	采购干香菇	228.8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西峡县森海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	采购干香菇	216.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青川县唯农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	采购干香菇	216.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西峡县海森菌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	采购干香菇	200.16	履行完毕
----	------	----------------	---	-------	--------	------

由于客户订单的不确定性、客户需求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变动。因而报告期内，采用多次向部分供应商采购，从而单次采购的合同金额较小，存在在某一期间累计采购金额较大，但未在重大采购合同中披露的情况。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否	100.00	2019.09.19-2020.09.18	宁强县恒达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否	100.00	2020.10.21-2021.10.20	宁强县恒达融资担保公司、张明耀及配偶、袁文娇、黄宗炫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否	950.00	2019.07.02-2021.07.01	秦川大厨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张明耀及配偶、张分队及配偶、陈春平及配偶、黄宗炫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否	250.00	2016.06.30-2021.06.29	宁强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否	200.00	2021.01.20-2022.01.19	张明耀、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村集体发展资金项目合作协议书	陕西省羌州控股有限公司	否	300.00	2019.11.20-2021.11.19	协议约定法人质押10%的股权，2020年9月21日，已经解除股权质押。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否	200.00	2018.08.17-2019.08.16	张明耀、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否	730.00	2018.09.26-2020.09.24	秦川大厨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张明耀、陈春平、黄宗炫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否	750.00	2015.09.30-2018.09.27	秦川大厨提供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否	200.00	2017.08.04-2018.08.03	张明耀、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61007957220094527420	张明耀	邮政储蓄银行宁强县支行	300.00	2020.09.03-2021.09.0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61007957618088092772	张明耀	邮政储蓄银行宁强县支行	300.00	2018.08.27-2021.08.2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61007957215074387609	张明耀	邮政储蓄银行宁强县支行	300.00	2015.07.20-2018.07.2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宁园担保 2018-003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200.00	2018.08.17-2019.08.16	为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5	宁园担保 2017-003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200.00	2017.08.04-2018.08.03	为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6	宁园担保 2020-00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200.00	2021.10.26-2022.10.25	为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上述第 1-3 项担保合同情况：公司实控人张明耀向邮政储蓄银行宁强支行贷款供公司使用，该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支付利息。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恒达担 2020-012	宁强县恒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向宁强县信用合作联社贷款100万元	动产抵押：罐头车间生产线(设备)、干香菇生产线(设备)、配套锅炉(设备)	2020.09.02-2021.09.30	正在履行
2	宁恒达担 2019-011	宁强县恒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向宁强县信用合作联社贷款300万元	动产抵押：罐头车间厂房、香菇酱生产线设备	2019.08.29-2020.08.28	履行完毕
3	宁园担保 2017-003号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向农业银行借款200万元的反担保措施	生产设备	2017.07.27-2018.07.27	履行完毕
4	宁园担保 2018-003号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向农业银行借款200万元的反担保措施	生产设备	2018.07.30-2019.07.30	履行完毕
5	陕农信宁抵字[012019]第0012号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公司向宁强县信用合作联社贷款950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	2019.07.02-2021.07.01	正在履行
6	陕农信宁抵字[012015]第0020号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公司向宁强县信用合作联社贷款750万元	房地产	2015.09.30-2018.09.27	履行完毕
7	陕农信宁抵字[012018]第0025号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公司向宁强县信用合作联社贷款730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	2018.09.26-2020.09.24	履行完毕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之“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业”之“食用菌加工业”，行业代码：C13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根据《挂

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之“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之“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L13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饮料与烟草”之“食品”之“农产品”，行业代码：14111110。

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范围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2003]101号）、《关于印发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认定的冶金、化工、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中的任何一种。根据环保部、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 （1）8600T生产线项目的环评验收：

2013年12月31日，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环批字（2013）204号），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香菇酱8600t，主要生产工艺为干香菇漂洗、腌制、切粒、炸制、制酱、罐装、杀菌和包装入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2条年产4300吨香菇酱加工生产线、冷库1座(600m<sup>2</sup>、有效容积3000m<sup>3</sup>)、成品库1座(600m<sup>2</sup>)，公辅工程包括办公楼、供配电及给排水等。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的1.28%。

2016年4月26日，汉中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出具汉环验字（2016）第1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对年生产8600吨香菇酱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我站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所测内容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之规定。通过环境管理检查表明，该公司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了各项制度”的结论。

2016年7月7日，宁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批字（2016）第122号《陕西省秦川大厨有限公司年产8600吨香菇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4300T生产线改建工程立项、环评及验收

公司2015年10月22日，宁强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投资（2015）238号文，批准秦川公司自建干制食用菌及出口罐头产品生产线各一条，新建车间2990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

2016年3月，公司委托汉中市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食用菌类产品出口生产线建设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将年产4300T香菇酱项目扩建为年产4000T食用菌罐头生产线及年产300T的干香菇生产线。

2016年6月28日，宁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批字（2016）第70号文，通过公司建设年产4300T香菇酱项目的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进行了批复。

2016年8月19日，宁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批字（2016）第98号文，同意公司将年产4300T香菇酱项目扩建为年产4000T食用菌罐头生产线及年产300T的干香菇生产线各一条，建设面积为

罐头车间2990平米及干香菇生产车间800平米，原有工程香菇酱生产线面积为2500平米。

2019年7月17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出具宁环批字（2019）第20号批复，确认改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3、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已取得宁强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91610726071276127J001X），期限2019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行业类别：食用菌加工，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 2017[34]号）》的相关规定，食用菌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不属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公司属于食用菌加工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的危险行业，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受到安全生产的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查，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6071276127J）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6 年 06 月起至今，在我局管辖区内没有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我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者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特此证明”

##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菌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据国家、行业以及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作为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具体执行的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供销合作行业标准—香菇	GH/T 1013-1998 标准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1999 年 3 月 1 日
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食用菌	NY 5095-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4 年 3 月 1 日
国家标准—蘑菇罐头	GB/T 14151-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1 日
轻工行业标准—香菇罐头	QB/T 1399-91	轻工部	1992 年 8 月 1 日

## 1、公司采取的质量管理措施

### (1) 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总负责人的质量控制管理组织体系，组织体系覆盖采购、生产、贮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质量控制管理网络；公司编制了质量控制手册和《HACCP（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计划书》等质量管理控制文件，用以指导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采购、生产、品管等部门的员工进行培训，宣贯质量管理控制文件的要求，增强员工的质量意识和积极执行质量管理控制文件的自觉性、主动性；公司设立了理化分析试验室，配置了较为先进的理化分析设备和检验测试设备，从硬件方面提高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 (2) 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有利于产品质量管理控制的体系认证，先后开展并实施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等活动，取得了相应的证书或资格。通过申请实施认证活动，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健全，运行更为有效，管理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得到巩固加强。

自 2013 年开始，秦川大厨有限就制定了香菇酱企业标准 Q/SXQC0001S--2013，2016 年 5 月 20 日，秦川大厨有限发布香菇酱企业标准 Q/SXQC0001S--2016 代替 Q/SXQC0001S--2013，经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Q/SXQC0001S--2016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秦川大厨有限发布了香菇酱企业标准 Q/SXQC0001S--2019 代替 Q/SXQC0001S--2016，经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目前公司执行的企业标准为 Q/SXQC0001S--2019。公司的出口产品为食用菌的罐头产品，公司出口产品执行的标准为 GB7098-2015，SN/T0400.1-9-2005，公司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HACCP 管控标准来把控产品标准和质量，同时将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作为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

## 2、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查，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6071276127J）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6 年 06 月起至今，在我局管辖区内没有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正被立案调查

的情况，与我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者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特此证明”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主体	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消防办理情况
1	陕(2018)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	办公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何家院村(循环经济产业园)	1,152.78	
2	陕(2018)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0690号	车间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何家院村(循环经济产业园)	2,703.67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宁强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宁公消设备字[2018]第0014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备案编号：61007227NSJ180014)。
3	陕(2018)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9号	车间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何家院村(循环经济产业园)	3,007.04	
4	陕(2018)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8号	仓库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何家院村(循环经济产业园)	484.82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于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宁强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宁公消设备字(2018)第0014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秦川大厨香菇深加工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包括两处厂房、一栋办公楼及一座仓库，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人员密集场所、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项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2019年3月31日前，公司经营场所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

理规定》要求，在取得上述香菇深加工项目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9年3月31日后，公司经营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上述经营场所未完成消防备案，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拆迁或者被消防部门处罚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耀出具《承诺函》，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上述物业，若因无法进行消防备案和验收，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的，所有费用支出及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宁强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6071276127J）自公司成立以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遭到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公司已在制度、消防设施、人员消防演练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 六、商业模式

公司在食用菌行业经营多年，专注于食用菌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产品差异化竞争为竞争理念，通过OEM模式的代工生产蘑菇罐头、蘑菇酱外贸出口系列产品，同时公司生产“巧姑娘”自主品牌的香菇酱、夹馍酱、手撕香菇。公司向香菇种植合作社、个人采购干香菇原料进行生产加工，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把控原材料质量与产品质量，依靠经销商、直销等模式获取收入。公司不断完善其生产经营模式，通过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模式的结合，构成了其完整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及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增长，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设立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改造以及生产过程

中的技术性问题。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的需求，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部根据市场变化，结合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参数、环境控制等方面加强研发。通过多次试验并研发成功后进行成果转化，并最终应用到公司实际生产中。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干香菇）以及辅料采购（包装材料）。公司按照“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供应部负责采购事宜，采购专员负责具体的执行工作。

### 1、干香菇采购

公司的香菇产品由干香菇原材料加工而成。由于香菇栽培季节性较强，每年十月至次年五月为原料的集中采购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对香菇种植合作社采购为主，部分香菇向农户或经纪人直接采购。公司品质管理人员在采购季节到各产区对原材料情况进行考察、检测，确定符合公司收购标准之后，公司与产地经纪人或农户签订采购协议，价格随行就市。

### 2、辅料采购

公司生产和管理运行所需辅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在采购前，公司确定几家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比较，然后选择性价比高、供货及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根据生产情况进行，避免大量采购造成资金占用，降低采购成本。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以“自主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按照客户对产品等级、规格、包装、到货时间等要求，结合市场形势，统筹安排生产计划，调度车间生产，生产加工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 （四）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采取贴牌形式，以经销商**买断式**进行销售；公司自有品牌销售目前仅限于内销，品牌均为“巧姑妈”，以经销商**买断式**销售与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 （1）对境外销售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OEM模式，公司和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货物销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按照客户发货指令分批发给客户，或发给客户指定的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按照客户对产品等级、规格、包装、到货时间等要求，结合市场形势，统筹安排生产计划，调度车间生产，生产加工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 （2）国内销售

公司建立了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营销网络，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优质经销商资源，实现区域市场的高效覆盖，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与大型连锁商超合作，利用其终端门店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其下游经销商、分销商及零售终端商等下游客户，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经销商直接从公司采购，并负责所在区域市场的开拓。经销合同对经销商年度销售额基数有具体要求，若经销商未达到销售基数、存在连续两月无订单/发货等实际销售行为，则公司可取消其经销权。公司派遣销售人员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品牌宣传，维护价格体系。公司也自主发展商超、连锁便利系统、零售店等下游销售渠道，实现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

国内客户主要为购买公司香菇酱、手撕香菇的餐饮酒店、超市等，公司直接销售给当地及周边城市超市，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拓展周边城市商超渠道，直接向其销售产品，由于订单规模较小，公司主要以买断方式进行销售。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部	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提出种植业发展的主要技术措施，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公布。
3	中国食用菌协会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生产指导，并促进食用菌的流通和消费。

####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2日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农业部(2012)7号令	原农业部	2012年8月14日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订)	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3年1月1日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
4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修订)	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	原农业部	2015年4月29日	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
5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8月9日	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着力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坚持以法治方式维护食品安全,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提供制度保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9修正)	主席令第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10月26日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0修正二)	主席令第4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年9月13日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12月29日	加强食品生产和加工经营管理,确保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国务院令第721号	国务院	2019年10月31日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10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5月9日	食品产业快速发展,安全标准体系逐步健全,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高,全过程监管体系基本建立,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控制,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保障,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
11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0号	国务院	2012年3月6日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
12	关于印发2019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国卫办食品函〔2019〕67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8月2日	涵盖了产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涵盖了产准、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营养强化准、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营养强化准、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营养强化准、食品相关标准。
13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5日	积极推进建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生产,深入发积极推进建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生产。

14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7年2月14日	在原料资源丰富地区,选择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训、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处理等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集中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15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12月31日	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确保亿万农民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16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6〕9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31日	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组织实施一批科研项目。重点支持果品、蔬菜、茶叶、菌类和中药材等营养功能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开发养均衡、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品。强化协同创新机制,依托企业建设研发基地和平台。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集成基地。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行业发展概况

二战以来的70年间,全球食用菌一直持续增长,从未出现过减产。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增长且主要来自我国。1978年我国的产量仅占全球总产量的5.7%,近年来,全球食用菌产量基本稳定,目前我国食用菌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75%以上。在贸易方面,主要出口国有中国、荷兰、波兰、英国、法国、日本、韩国、越南和印度等。在消费方面,欧盟地区法国、意大利、德国等是食用菌消费的主要国家;美洲以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秘鲁等国为主;亚洲市场以日本、韩国和中国为主。

中国食用菌消费主要集中在家庭消费和餐馆酒楼等市场。家庭消费的稳定增长已成为拉动食用菌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用菌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国内食用菌生产加工产业区域分布广,产业化程度低,种植仍然以农户传统方式为主、加工仍然以小规模生产为主,单个生产者规模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大部分以初级产品的形式为主,产品的空间结构没有优势,附加值不高,经济收益有限,造成了国内食用菌产业发展后劲不足。

足，更无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局面。要提高食用菌产品的经济效益并提高食用菌产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产业化、集约化和工业化是未来食用菌的发展必然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香菇酱、香菇罐头，属于调味食品，是指可食用但一般不单独食用，主要添加入餐食或者佐餐时使用的，用于去除异味、调节风味、增加口感、提高食欲的终端消费品。**

## **(2) 食用菌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当前，我国食用菌种植业仍处于成长期。我国食用菌工厂化栽培技术进步较快，相较传统农户生产模式的食用菌栽培，具有新菌种研发和培育速度快、周年化生产、工艺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抗风险能力强、营销渠道好、税收优惠力度大等优势，因此食用菌工厂化栽培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规模发展较快。近年来，我国食用菌产量持续增长，食用菌品种和产量不断增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食用菌的种植和消费也在向全国多个区域、领域不断扩展。其中，药用食用菌增长速度较快，大众化品种增长较为平稳，部分小品种产量有所下降，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产品附加值不断增加，整个食用菌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这一时期食用菌行业的市场增长率较高，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

### **1) 食用菌产品需求持续扩大，精深加工成趋势**

随着人们对于食用菌健康保健功能理解和对于食用菌中有效成分研究的深入，食用菌还日益广泛地应用于药品和保健品生产。食用菌深加工技术的发展延伸了食用菌的产业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同时也通过产品多样性的增加优化了食用菌消费需求。

### **2)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重要的发展方向**

中国自然地理条件多样，食用菌品种极其丰富，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传统农户型、企业+农户型和工厂化生产三种主要生产模式。目前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存在着品种较少、技术水平较落后、产业人才短缺、区域消费不均衡、生产成本较高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将决定我国工厂化生产的发展趋势。

### **3) 营销模式与时俱进，“互联网++”成热点**

目前中国的食用菌产品流通主要通过“生产地—生产地市场集散—销售地市场批发—城乡商贩零售”的路径进行现货交易，经销商销售占据着绝对优势地位。在现代农业发展进程中，食用菌产业率先大规模实现工厂化生产，“互联网+”营销模式必将有所突破。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的农业领域产品主要分为农用物资、农产品两大类。在农产品电商平台上，除鲜品外，食用菌产品还有干品、罐头、腌制品等多种产品形式。多样化的食用菌产品非常适宜通过电商来拓展销售渠道。

## **(3) 调味品行业发展趋势**

### **1) 行业整合加速，市场集中度将提高**

在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以及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

速，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速，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 2) 市场竞争由单纯价格竞争转向品牌、质量和营销等综合实力竞争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作为快速消费品的川味复合调味料，价格已不再成为消费者关心的最重要因素。企业要在众多的市场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喜爱，必须在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独特的产品特色以及切实可行的销售策略，来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

### 3) 生产工艺持续改进，新产品和新配方推出速度加快

人们对饮食的要求已从过去的吃饱向吃好转变，由单一向多元化转变，健康、营养、快捷的饮食将成为消费者追求的目标。饮食习惯的改变将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强研发投入，持续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配方，满足和引导消费者多层次需求，并加快从研发到市场的进程，精益求精、快速响应将成为市场的趋势。

### 4) 餐饮行业连锁化趋势带动调味品行业定制化需求

连锁化是目前餐饮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连锁经营不仅可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更能帮助餐企突破发展中的管理瓶颈。与此同时，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对产品标准化、食品安全性及和口味稳定性的需求也推动了调味料行业的发展，尤其是对于具有一定口味特色要求的连锁餐饮企业，口味的标准化和稳定性是其快速扩张所需具备的重要条件。对于复合调味料行业而言，具有较强的口味还原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以及产品标准化能力的生产企业将有较大竞争优势。

## 4、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中国调味品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调味品消费终端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主要因为行业受酿造工艺、交通运输、人群口味等多重因素，使得消费者通常对品牌产生消费粘性。

自古以来，中华民族一直有食用调味酱的习惯；时至今日，已发展出众多的区域性调味酱品牌，并仍在不断涌现出新品。近年来，随着人口流动、物流运输的发展，调味酱产品的消费已逐渐突破了地域性限制，全国各地的消费者均能便捷的根据自身口味偏好选购和享用调味酱。最受消费者喜爱的调味酱种类中，传统的甜面酱、辣椒酱产品仍是最受认可的调味酱，消费者选择比率略超过 20%，牛肉酱、果酱等品种紧随其后，但各类产品的选择比例差异较小。胡椒酱、蒜蓉酱、香菇酱等“小众”品种，凭借其美好滋味和营养价值也逐渐得到了消费者的喜爱。

尽管在调味品行业当中，已经涌现出很多的优秀企业。但由于调味品行业所包括的种类繁复，并且我国饮食呈现出地域性特征，从全行业格局来看，尚未出现绝对龙头，市场集中度的提升还有很大空间。2018 年全国百强调味品企业销售总额为 938.8 亿，占全行业营业收入不足 30%，不同子品类又形成单独的竞争格局。全国性品牌企业、外资品牌、地方性中小企业各有市场。

## 5、行业壁垒

### (1) 技术贸易壁垒

各国设置种种技术贸易壁垒来限制外国食品进入本国，保护本国消费者能吃到安全健康的食品。例如美国FDA注册制，欧盟IFS、BRC和水产注册认证制，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犹太KOSHER洁食认证，东南亚清真HALAL认证，中国CIQ备案和QS生产许可证制度均为这类制度。以上种种技术贸易指标的要求提高食用菌加工企业的进入标准，同时无形中形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 **(2) 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食用菌加工行业主要壁垒之一。由于产品和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所以客户在选购时一般会选择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的企业。因此只有在市场经过长期耕耘的企业，才能积累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市场新进入者除了必须拥有高质量产品外，需要经过长期不断的市场积累，才能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 **(3) 资金壁垒**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在生产加工的各个环节都需要各种科研技术、原料成本、自动化仪器的使用和科研劳动投入，投入资金耗费量大。此外，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得到的产品，由于生长周期较长，也相应的需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因此，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对资金提出一定要求。若没有充足的资金保障，科研及生产活动将很难进行。

#### **(4) 政策壁垒**

国家先后颁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绿色食品出口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食用菌产品质量监督进入制度化、法律化阶段。取得相关资格认证是成为进入国内外各类渠道或客户的重要条件。

## **(二) 市场规模**

### **1、食用菌市场规模情况**

2014年以来，我国食用菌总产量平稳增长，2020年12月，中国食用菌协会发布《2019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分析》，该调查会对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西藏、宁夏、青海、海南和港澳台等省区）的统计调查，结果显示，2019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3,933.87万吨，同比增长3.8%。

2014-2019年中国食用菌总产量及其增速（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4年以来，我国食用菌市场总产值随着食用菌产量的提升也逐年增长，仅2017年小幅下滑，2019年，全国食用菌总产值达到3,126.67亿元，同比增长6.4%，总产值首次突破三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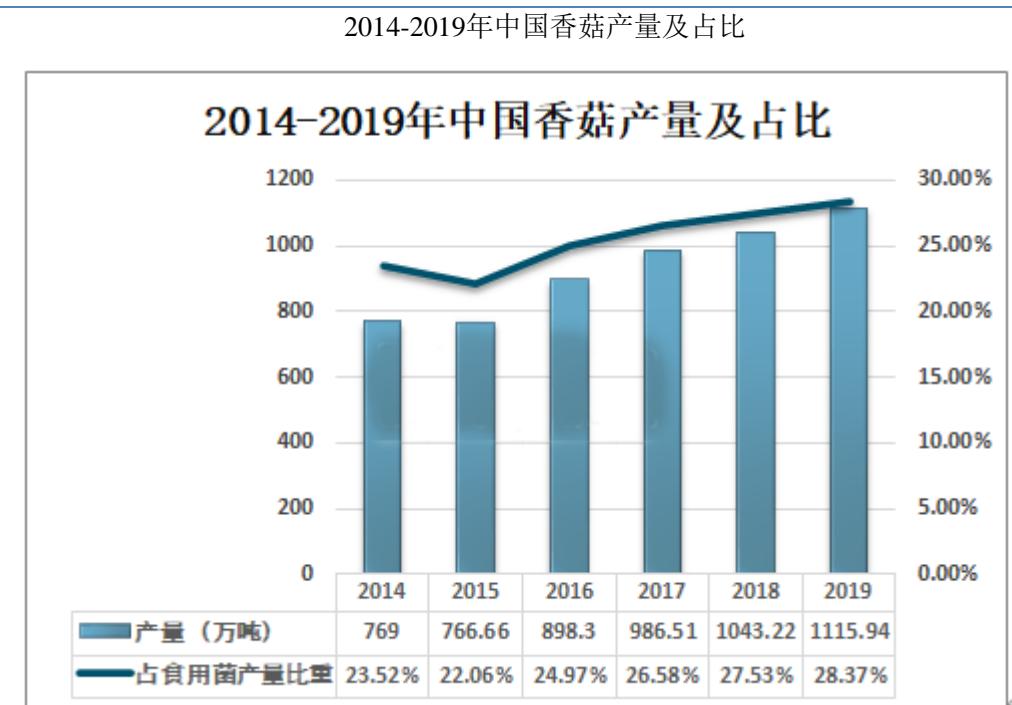
2014-2019年中国食用菌总产值及其增速（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 2、香菇市场规模情况

我国食用菌产品出口总量最多的是食用菌罐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香菇的国际国内市场将会日益扩大。2019年中国香菇产量为1,115.94万吨，较2018年的1,043.22万吨同比增长6.97%，占全国食用菌产量的28.37%。



资料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由于香菇特殊的营养和保健功能，近 20 年来国际、国内香菇的需求呈明显的上升趋势，欧、美及东南亚等发达国家香菇及其产品市场行情看好，国内香菇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使得香菇成为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菇类。中国香菇表观需求量由 2015 年的 764.65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114.1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87%。

2014-2019 年中国香菇表观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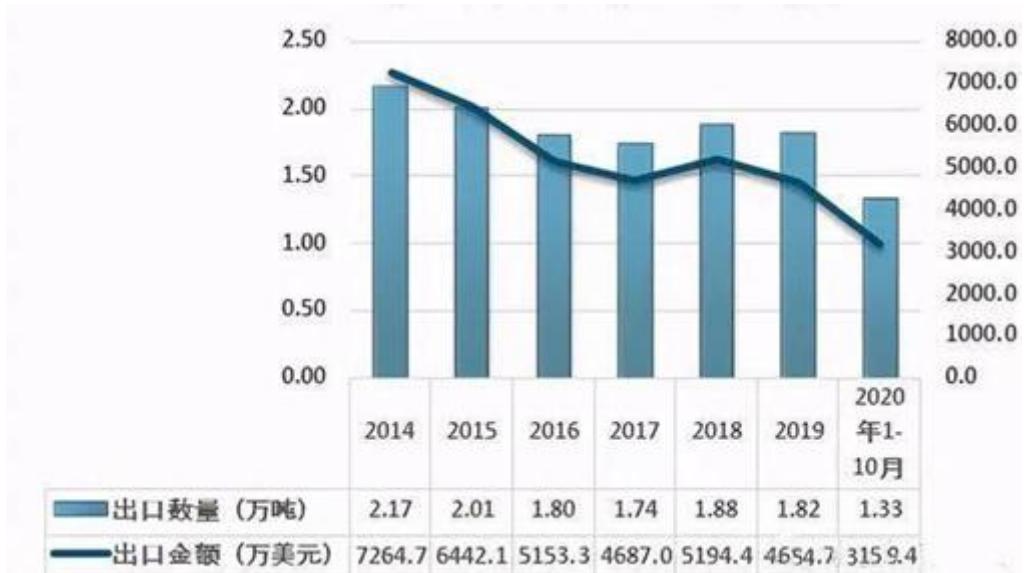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中国是全球主要的香菇出口国之一，中国香菇进口量较小，可忽略

不计。2019年中国香菇出口数量为1.82万吨，出口金额为4,654.7万美元；2020年1-10月中国香菇出口数量为1.33万吨，出口金额为3,159.4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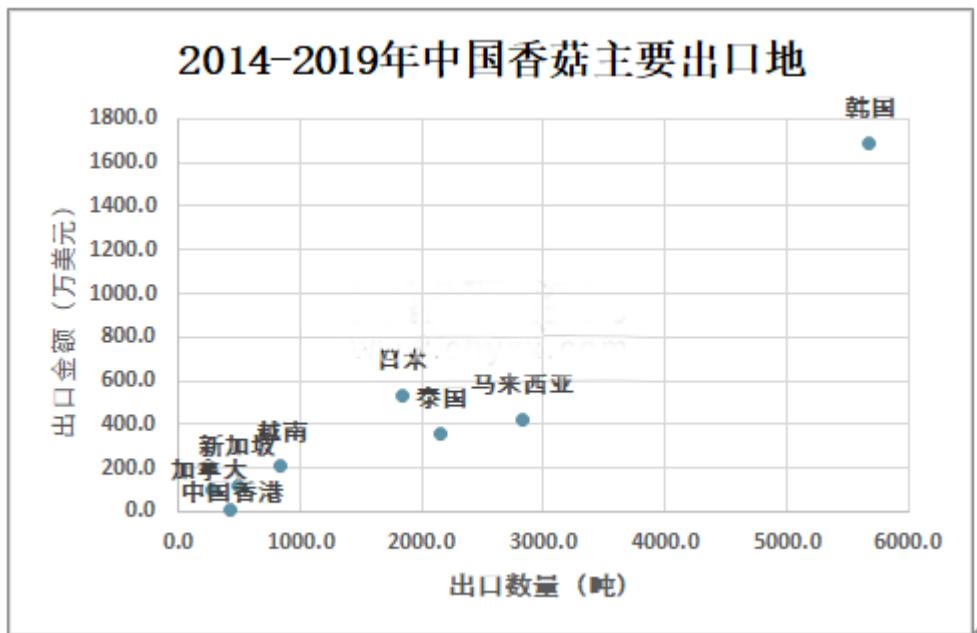
2014-2020年10月中国香菇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韩国、马来西亚、美国为中国香菇主要出口地，2019年中国香菇共出口韩国 5,679.8 吨，出口金额为 1,692.8 万美元；中国香菇出口至马来西亚 2,825.8 吨，出口金额为 421.2 万美元；出口至美国 2,558.2 吨，出口金额为 843.9 万美元。

2014-2019年中国香菇主要出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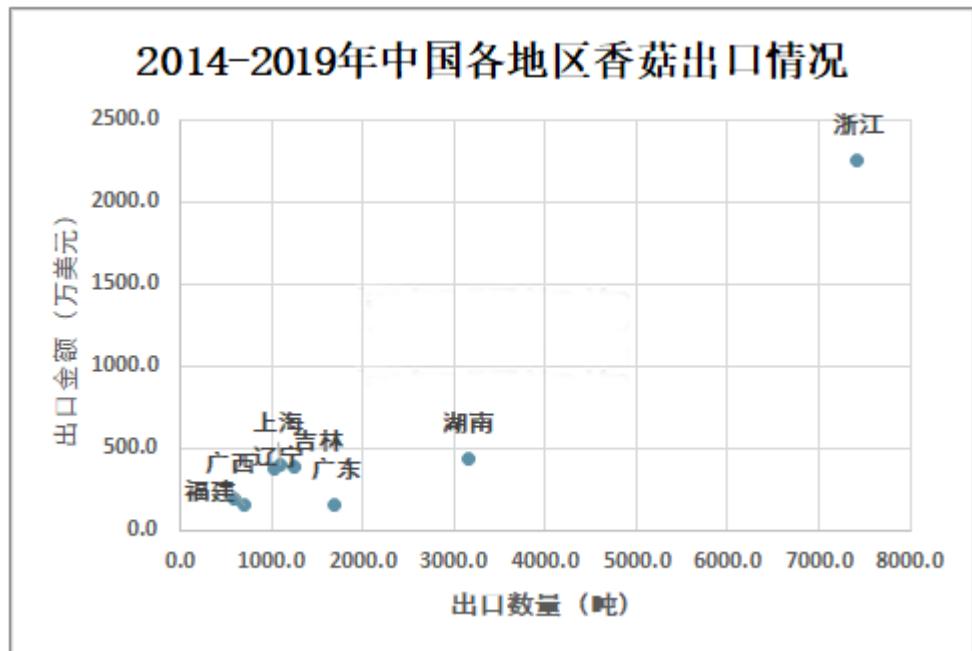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智研咨询整理

浙江香菇出口量居全国首位，2019年浙江香菇出口量为7,426.15吨，出口金额为2,253.95万美元；湖南香菇出口量为3,147.77吨，出口金额为439.98万美元；广东香菇出口量为1,688.24吨，出

口金额为160.08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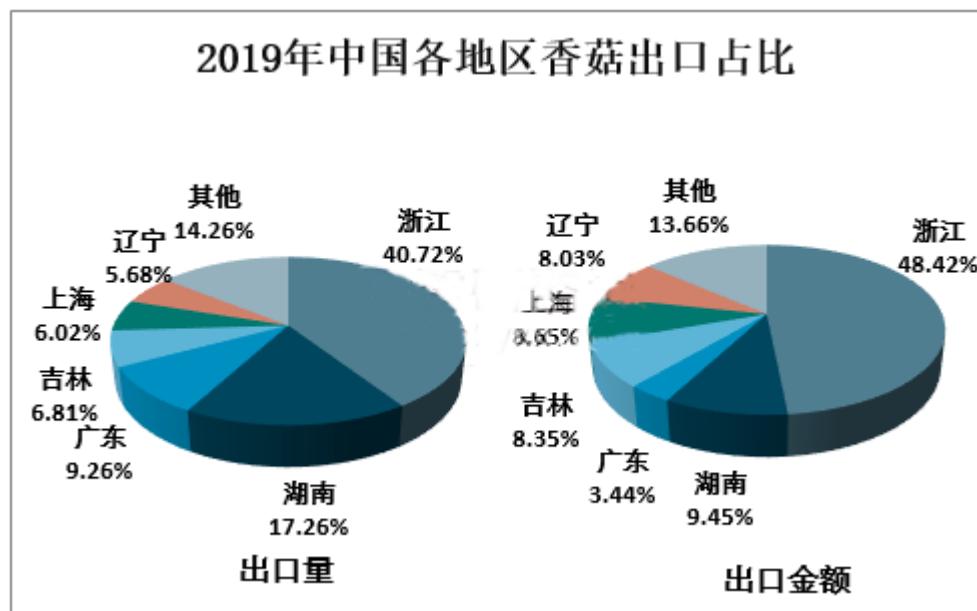
2014-2019 年中国各地区香菇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智研咨询整理

从出口数量来看，2019年浙江省香菇出口占比为40.72%，湖南省香菇出口占比为17.26%，广东省香菇出口占比为17.26%；从出口金额来看，2019年浙江省香菇出口占比为48.42%，湖南省香菇出口占比为9.45%，广东省香菇出口占比为3.44%。

2019 年中国各地区香菇出口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智研咨询整理

### 3、调味品市场规模情况

2012-2018 年调味品行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5%，预计 2023 年行业收入有望超过 5000 亿，复合增速 8%。据调味品协会公布的百强企业数据，调味品行业 2018 年总产量 1322.5 万吨，同比增长 6.0%，销售收入 938.8 亿元，同比增长 14.4%，总体销售均价为 7098 元/吨，同比增长 8.4%，行业整体呈现量价齐升趋势。

回顾我国人均调味品支出总金额与人均 GDP 的历史关联，可以看到近 10 年两者比例稳定，随着我国整体 GDP 的上行（据 IMF 估计 2023 年达到人均 1.5 万美元），我国人均调味品支出金额在 2023 年有望达到 20 美元左右，19-23 年化复合增速约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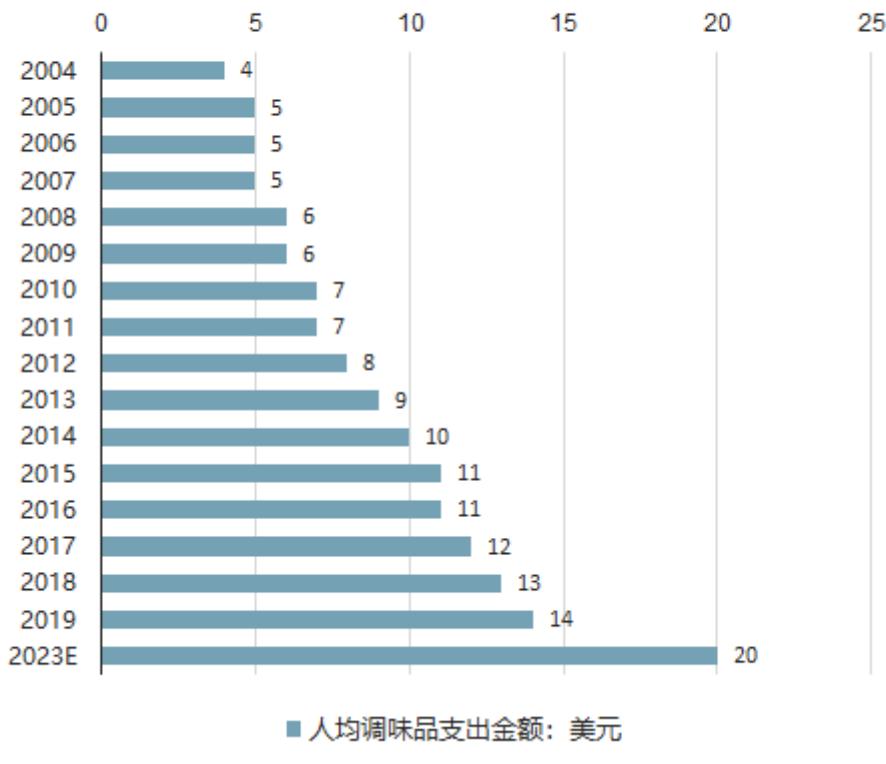
我国人均调味品消费金额占人均 GDP 比重趋于稳定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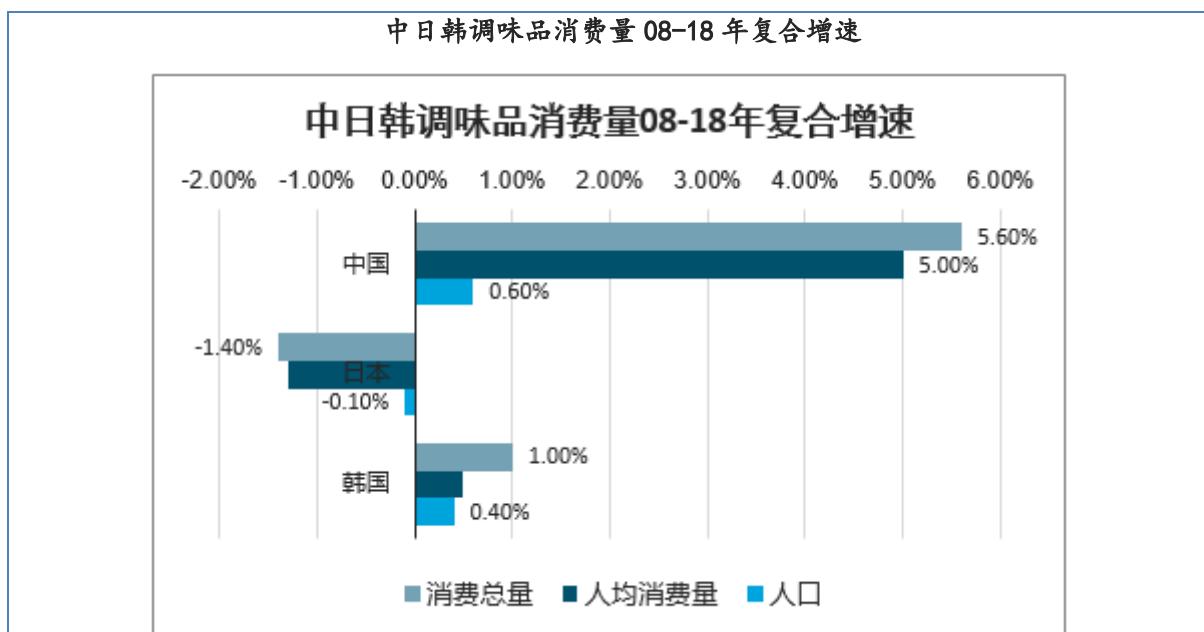
我国人均调味品支出金额在 2023 年有望达到约 20 美元

### 我国人均调味品支出金额在2023年有望达到 约2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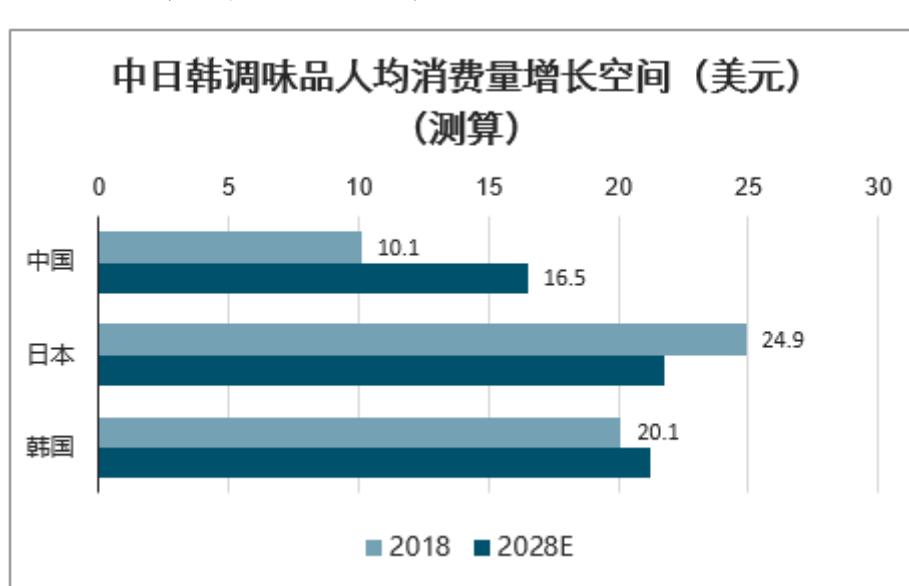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从行业总量来看，我国调味品消费量 15 年间实现了翻倍增长，人均消费量从 2004 年不足 5kg/年上升至 2018 年 10kg/年，年均复合增速约 5%，目前约为日本的 40%，韩国的 50%。对标日韩发展，考虑到我国餐饮扩容、消费者需求多样化等因素，未来 10 年间调味品行业有望继续维持不低于 5% 的消费量年化增长，同时假设日韩未来 10 年将维持现有复合增速，则至 2028 年我国人均调味品消费量将大约是日韩的 70% 水平，差距逐渐缩小。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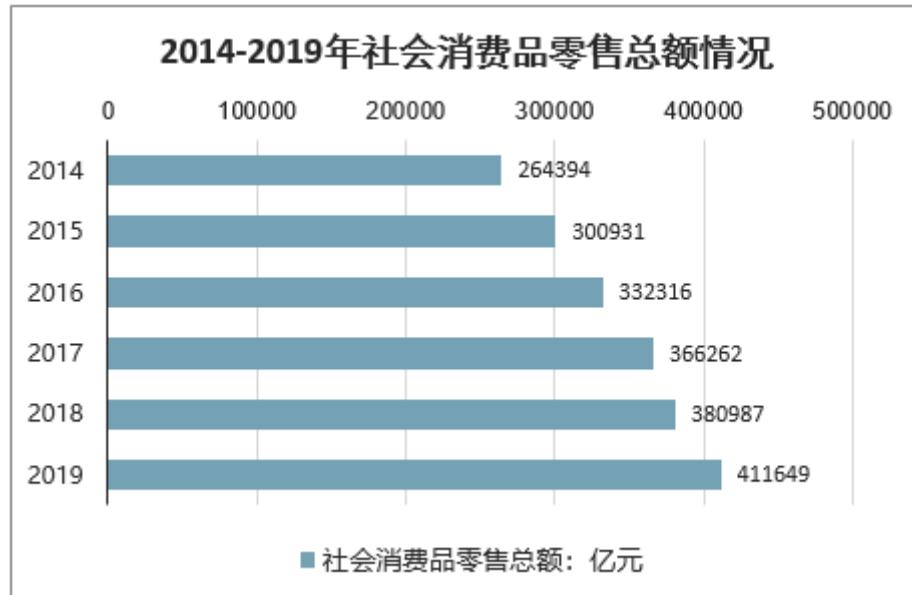
我国餐饮行业目前年销售规模 4 万亿左右，除 2013-14 年受到三公消费影响增速短暂放缓外，近 10 年均保持了 10% 以上的增长，高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增速。预计我国餐饮行业在 2022 年有望突破 6 万亿，年均增长 10%。大众餐饮的回暖复苏，互联网催生的外卖等新消费场景的逐渐崛起，也成为餐饮行业扩容的重要因素。

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49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0%，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名义增长）。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372260 亿元，增长 9.0%。

2019 年 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777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

消费品零售额 34349 亿元，增长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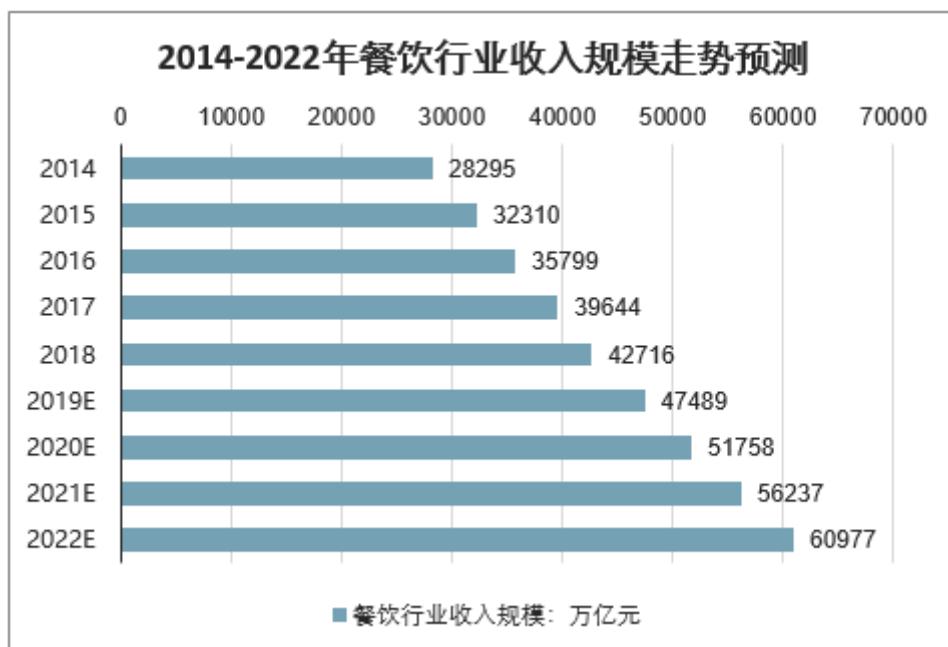
2014-2019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018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突破 4 万亿大关，达到 42716 亿元，同比增长 7.75%。2019 年 1-11 月，全国餐饮收入 41896 亿元，同比增长 9.4%。预计 2019 全年市场规模将达 4.7 万亿元，2022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6 万亿元。

2014-2022 年餐饮行业收入规模走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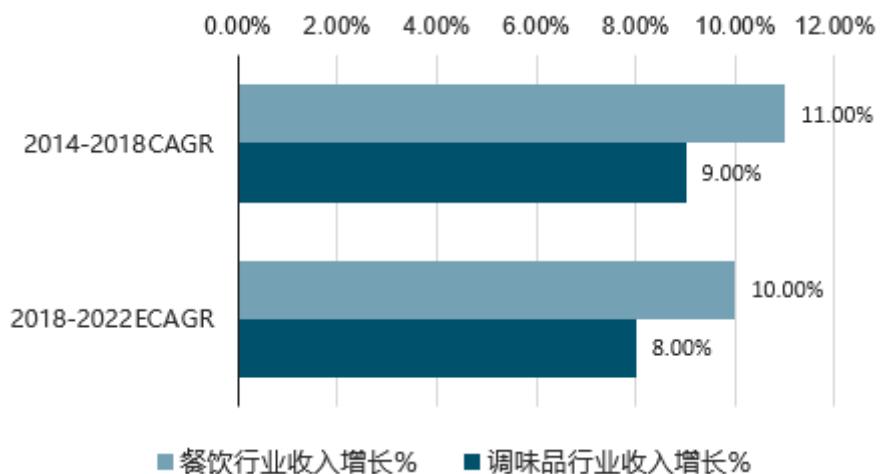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餐饮消费是驱动调味品行业发展的引擎，调味品行业与餐饮行业历史上保持着正相关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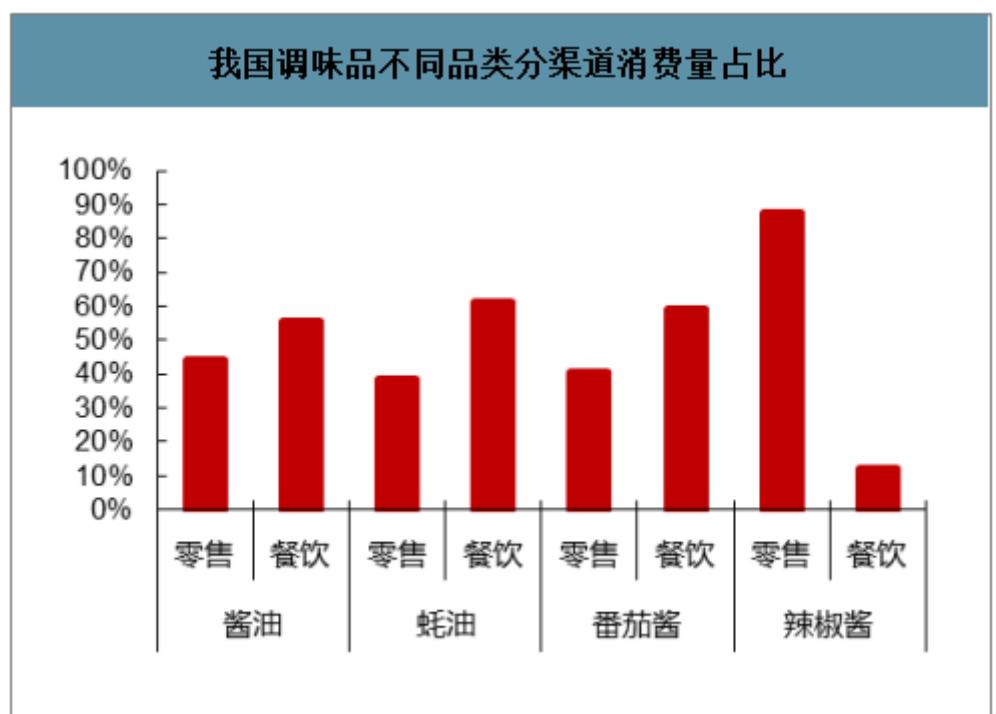
这个同向趋势将延续：一方面调味品支出占餐饮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2018年该占比达到了近9%；另一方面，从调味品的消费渠道来看，餐饮占比近年来持续提升。

调味品行业与餐饮行业收入复合增速呈现同向趋势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我国调味品不同品类分渠道消费量占比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国家扶持政策变化风险

食用菌生产加工产业符合我国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和现代新型农业的要求，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

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因此行业竞争者越来越多，部分企业加工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面临低价竞争的风险。

## 3、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食用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直保持高质量发展，对食用菌系列产品的应用进行持续的开发和创新，在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高品质、高信誉受到众多客户的青睐，并为当地经济发展和脱贫攻坚贡献巨大。

### 2、竞争对手

#### （1）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36,000万元，位于四川眉山，公司主营业务为下饭泡菜、下饭酱。公司现已形成沿海沿江二线布局，以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区域，产品遍布中国每个角落，终端渠道占有率达到90%。在强大生产能的保障下，全国各地销售网点均呈现旺盛的增长势头，产品畅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稳定的营销网络。

#### （2）西峡县家家宝食品有限公司

西峡县家家宝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800万元，公司位于西峡县民营生态工业园，是一家以农副产品出口及食用菌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加工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制食用菌、食用菌罐头、食用菌脆片、食用菌休闲零食、菌菇酱、菌菇超微粉腐竹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有多条食用菌深加工生产线，为客户提供创新且美味的创新食品。目前公司旗下系列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 3、竞争优势

#### （1）质量、品质认证优势

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拥有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市级技术中心，并先后通过 BRC 全球食品标准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等。目前在品质认证

方面，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属于优势地位，从而使本公司产品在进入国际市场中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入库前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检验，如经检测发现问题，整批次产品不准入库，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稳定。

在原材料管控方面，公司拥有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和健全的供应商管控机制，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拥有优质、稳定的原材料。公司评选小组每年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评审考核以确定是否继续合作，针对新入供应商，公司也有严格的准入标准。目前，公司供应商大多与公司具有为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信用体系，使得公司对原材料的高标准需求能够得到顺利满足。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卫生安全，实行闭环管理，可追溯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每一个环节，均建立了相应的食品安全追溯保障体系：针对售出产品，公司建立了留样观察制度，以跟踪产品的质量变化，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生产出高质量产品的有利保障。

#### （2）原材料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地陕西省宁强县位于陕甘川三省交接，气候适宜，自然地理环境优美，发展食用菌前景广阔，“宁强香菇”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产品”。当地的香菇资源优势是公司生态、优质原材料的重要保障。

### 4、公司竞争劣势

#### （1）品牌宣传投入不足，电子商务发展有待提升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区域市场具备了稳定的消费群体及良好的口碑，但受资金限制，公司在全内销方面，品牌宣传和渠道布局投入不足，影响了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规模。

在营销渠道方面，电子商务已成为食品行业重要的营销渠道和品牌推广方式。由于公司在该方面起步较晚，电子商务发展有待提升。

#### （2）融资渠道单一，规模扩张资金不足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逐步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生产线的扩产以及销售网络的拓展较为缓慢。虽在现阶段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形下，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急需扩进一步大产能，继续加强研发实力及产品质量控制，并持续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在该等背景下，公司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未来的快速发展。

## （五）其他情况

### 1、食用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食用菌产业是近年在我国农村快速发展起来的朝阳产业。在一些地区，食用菌产业已经成为精准扶贫的重点项目。目前，在全国近500多个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把食用菌列为主导产

业的占比达到 70%以上。公司注重依托产业优势，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行动。公司与香菇种植基地的合作社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与种植农户建立了利益纽带。安排有劳动能力且有意愿的村民到公司就业，促进村民就业和增收，助推国家精准扶贫。

### 2) 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随着人们对于食用菌健康保健功能理解和对于食用菌中有效成分研究的深入，食用菌还日益广泛地应用于药品和保健品生产。食用菌深加工技术的发展延伸了食用菌的产业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同时也通过产品多样性的增加优化了食用菌消费需求。

### 3) 靠近原材料产地

中国是食用菌的主产区，目前我国食用菌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75%以上。2019 年，从全国食用菌产量分布情况来看，河南、福建以及山东省食用菌产量排名稳居前三，排名情况与上年一致，产量分别为 540.94 万吨、440.8 万吨和 346.38 万吨。另外，产量前十地区中，四川省以 240.28 万吨的产量超过江苏省，排名与江苏省对调。因此，中国的企业从事食用菌加工具有原料和加工集中的优势。

## （2）不利因素

### 1)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农产品加工业受原材料供应量影响较大。从事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其经营业绩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非常敏感。食用菌的产量具有明显的“三年一小收、五年一大收”的周期性特征，不同年份食用菌的产量波动性较大，从而导致食用菌价格波动性较高，从事食用菌加工作业的企业面临较大的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并且，由异常天气及自然灾害导致的减产，也会影响食用菌的产量，进而造成食用菌采购价格的上升。

### 2) 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不断提高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的不断爆发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提升，食品的质量标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并且，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相比国内而言，国外对于食品安全质量的要求更为严格。从事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需要遵守严格的质量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这些都对食用菌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上下游行业情况

### （1）上游行业情况

我国是农业大国，每年生产、加工农副产品产生的下脚料数量大、资源丰富，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基本不存在短缺的风险，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同时，我国目前农作物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率偏低，主要用于饲料和有机肥原料，还有部分直接被焚烧或废弃，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下游行业情况

食用菌加工产品主要销往农贸市场、超市，终端客户主要为家庭、餐饮行业经营者。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居民收入的提高和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对食用菌产品特别是工厂化食用

菌产品的消费稳步增长。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将给本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 3、行业季节性

自然环境下金针菇适宜于秋末、冬初和早春等寒冷季节栽培；而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不受自然天气因素影响，能实现周年生产，故生产环节不存在季节性。

食用菌销售价格存在季节性，一般来说，每年第二季度是食用菌消费的淡季；一方面，该时节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对食用菌的消费有一定的替代性；另一方面，进入夏季，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作为配菜中最受欢迎的食材之一，食用菌的消费量也有所下降。相比之下，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增多，以及火锅、麻辣烫等消费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食用菌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因此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

### 4、周期性

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带动了国民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普遍上升，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亦随之剧增。对于作为日常食用，且富含营养保健功能的食用菌，人们具有刚性需求，受经济波动影响不大，无明显周期。

##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1）《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2）选举张明耀、袁文娇、贺新生、张子敏、谢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3）选举任世康、杨青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确认职工代表张国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4）《关于筹办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5）《关于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6）《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议的议案》；（7）《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8）《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9）《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0）《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11）《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12）《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16）授权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事宜。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无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且能正常签署并得到执行；公司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总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

	为合理，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行政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西峡县明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60.00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张明耀	3,000,000.00	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否	无重大影响
张明耀	3,000,000.00	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否	无重大影响
张明耀	3,000,000.00	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是	无重大影响
总计	9,000,000.00	-	-	-	-	-	-

2018年8月，张明耀以自己的名义向邮政储蓄银行宁强支行借款300万元用于公司做流动资金，秦川大厨有限为张明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0年9月，在前述借款到期后，张明耀继续以自己的名义向邮政储蓄银行宁强支行借款300万元用于公司做流动资金，秦川大厨股份为张明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规范资金占用，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等事项，公司建立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制度。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明耀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550,000	20.97	0
2	袁文娇	董事	董事	4,420,000	20.37	0
3	张金彦	无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张子敏之父	1,560,000	7.19	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金彦与公司董事张子敏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明耀	董事长、总经理	西峡县明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袁文娇	董事	武夷山市原野佳茗茶行	总经理	否	否
谢伟	董事	广元鑫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贺新生	董事	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明耀	董事长、总经理	西峡县明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0.00	劳务派遣	否	是
袁文娇	董事	武夷山市原野佳茗茶行	100.00	茶叶批发与零售	否	是
谢伟	董事	广元鑫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	是

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8,348.54	1,297,661.92	2,860,206.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16,965.06	21,545,454.99	12,383,124.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94,900.68	6,136,046.86	9,795,242.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6,360.89	1,233,408.07	157,79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32,894.75	4,502,887.93	9,795,001.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607.15	438,432.23	471,640.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821,077.07</b>	<b>35,153,892.00</b>	<b>35,463,010.5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56,854.04	11,912,436.82	12,864,580.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1,868.19	1,669,064.18	1,718,658.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55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984.26	170,095.70	97,76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713,706.49</b>	<b>13,751,596.70</b>	<b>15,239,557.56</b>
<b>资产总计</b>	<b>52,534,783.56</b>	<b>48,905,488.70</b>	<b>50,702,568.1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1,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9,089.04	1,615,034.34	3,949,059.09
预收款项		267,460.49	89,195.9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5,644.82	863,494.51	737,568.37
应交税费	614,230.07	688,765.23	451,426.43
其他应付款	13,728,798.29	9,889,800.07	16,420,638.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187,762.22</b>	<b>14,324,554.64</b>	<b>33,447,887.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4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5,625.01	1,839,600.00	384,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8,505,625.01</b>	<b>17,329,600.00</b>	<b>3,384,900.00</b>
负债合计	<b>35,693,387.23</b>	<b>31,654,154.64</b>	<b>36,832,787.9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57,12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133.40	586,97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724.61	8,326,200.66	5,282,80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6,841,396.33</b>	<b>17,251,334.06</b>	<b>13,869,780.2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52,534,783.56</b>	<b>48,905,488.70</b>	<b>50,702,568.14</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092,887.25</b>	<b>42,575,323.37</b>	<b>28,172,659.89</b>
其中：营业收入	20,092,887.25	42,575,323.37	28,172,659.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947,099.83</b>	<b>39,250,597.11</b>	<b>25,135,149.05</b>
其中：营业成本	15,749,960.17	31,181,267.32	19,049,27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770.79	125,269.12	204,960.86
销售费用	555,162.94	1,996,959.72	1,903,588.20

管理费用	1,340,289.29	1,862,702.76	1,970,151.99
研发费用	1,398,068.38	2,916,602.04	1,585,819.67
财务费用	1,844,848.26	1,167,796.15	421,353.59
其中：利息收入	2,631.20	5,583.61	2,060.30
利息费用	1,095,245.07	1,328,602.11	1,112,363.29
加：其他收益	788,974.99	756,670.00	1,008,7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5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65,923.74	-482,227.93	
资产减值损失			-493,131.9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1,161.33</b>	<b>3,599,168.33</b>	<b>3,537,177.99</b>
加：营业外收入			24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664.96	1,121.35	17,874.4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64,826.29</b>	<b>3,598,046.98</b>	<b>3,519,550.58</b>
减：所得税费用	-54,888.56	216,493.16	355,080.4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09,937.73</b>	<b>3,381,553.82</b>	<b>3,164,470.1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09,937.73	3,381,553.82	3,164,470.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09,937.73</b>	<b>3,381,553.82</b>	<b>3,164,470.1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937.73	3,381,553.82	3,164,47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2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42	0.40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6,456.79	33,395,486.78	18,943,636.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6,890.02	4,663,233.87	2,420,65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3,676.60	2,216,953.61	8,044,130.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57,023.41</b>	<b>40,275,674.26</b>	<b>29,408,424.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69,325.86	27,486,987.06	18,292,34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021.63	2,355,671.53	1,587,54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76.25	101,624.17	1,121,30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121.47	9,186,935.18	3,982,80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2,188,545.21</b>	<b>39,131,217.94</b>	<b>24,983,993.5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768,478.20</b>	<b>1,144,456.32</b>	<b>4,424,430.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49.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949.0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546.51	68,398.97	1,032,30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2,546.51</b>	<b>68,398.97</b>	<b>1,032,308.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2,546.51</b>	<b>-68,398.97</b>	<b>-1,008,359.7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0,500,000.00	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b>	<b>10,500,000.00</b>	<b>9,3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	11,810,000.00	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5,245.07	1,328,602.11	1,112,36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85,245.07</b>	<b>13,138,602.11</b>	<b>10,412,363.2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585,245.07</b>	<b>-2,638,602.11</b>	<b>-1,112,363.2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49,313.38</b>	<b>-1,562,544.76</b>	<b>2,303,707.5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661.92	2,860,206.68	556,49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48,348.54</b>	<b>1,297,661.92</b>	<b>2,860,206.68</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b>3,957,120.94</b>				<b>925,133.40</b>		<b>-</b>	8,031,987.5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000,000.00				<b>3,957,120.94</b>				<b>925,133.40</b>		<b>-</b>	8,031,987.5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3,957,120.94</b>						<b>-115,724.61</b>		<b>16,841,396.33</b>

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b>586,978.02</b>		<b>5,282,802.22</b>		<b>13,869,780.2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8,000,000.00</b>							<b>586,978.02</b>		<b>5,282,802.22</b>		<b>13,869,780.2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338,155.38</b>		<b>3,043,398.44</b>		<b>3,381,553.82</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1,553.82		3,381,553.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155.38		-338,15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155.38		-338,155.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b>925,133.40</b>		<b>8,326,200.66</b>			<b>17,251,334.06</b>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b>270,531.01</b>		<b>2,434,779.11</b>		<b>10,705,310.1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8,000,000.00</b>								<b>270,531.01</b>		<b>2,434,779.11</b>		<b>10,705,310.1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316,447.01</b>		<b>2,848,023.11</b>		<b>3,164,470.12</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3,164,470.12</b>		<b>3,164,470.12</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b>316,447.01</b>		<b>-316,447.01</b>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447.01		-316,447.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b>586,978.02</b>		<b>5,282,802.22</b>		<b>13,869,780.24</b>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630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秦川大厨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

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7）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本公司的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保证金、押金、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3)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4)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六)。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5	5.00	20.00-33.3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20.00-33.3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年限
专利	10	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租赁期按两年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

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 （1）公司内销商品的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发出，收到款项或取得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 （2）公司外销商品收入的确认：

FOB 方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报关手续获取报关单、出口放行通知书、出口产品提货单后，出口产品处于海关实际放行装运时，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 FOB 成交方式风险转移的界定，“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内的装船点（如有的话）将货物置于买方指定的船舶之上”，“买方承担将货物置于指定的船舶之上之后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此时，本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

## （二十五）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3)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 (1) 公司内销商品的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发出，收到款项或取得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 (2) 公司外销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按合同发到指定地点（FOB/货运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 (3) 成本结转具体方法

确认收入后，按配比原则根据库存商品加权平均成本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

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一)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规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并规定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92,887.25	42,575,323.37	28,172,659.89
净利润（元）	-409,937.73	3,381,553.82	3,164,470.12
毛利率（%）	21.61	26.76	32.38
期间费用率（%）	25.57	18.66	20.87
净利率（%）	-2.04	7.94	1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1.73	2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17.60	1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2	0.40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20,092,887.25元、42,575,323.37元、28,172,659.89元。2019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香菇罐头的出口业务，2020年开始受疫情影响香菇出口量有所放缓。

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61%、26.76%、32.38%，呈下降趋势，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具体原因请详见本节“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5.57%、18.66%、20.87%，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2020年1-9月收入金额为20,092,887.25元，仅为2019年全年收入的47.19%，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由于收入下降导致2020年产品分摊较多的固定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2020年相关费用与往年基本持平。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0年1-9月出现亏损。随着疫情影响逐步恢复，公司业务在2020年下半年逐步恢复，2020年10月至12月收入1100多万元（未经审计），超过2019年同期水平。2019年对比2018年收入金额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增长幅度较低，主要原因为2018年年初公司囤积了大量成本较低的干香菇，2018年开始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2018年成本增长的影响有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94	64.73	72.6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7.94	64.73	72.64
流动比率（倍）	1.39	2.45	1.06
速动比率（倍）	0.91	1.68	0.46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4%、64.73%、72.64%，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整体波动不大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偿还了1,181万元到期借款。

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例分别为1.39、2.45、1.06，速动比例分别为0.91、1.68、0.46。反映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70万元，新增投资金额1,131万元，增资后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4	2.42	3.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1	4.36	1.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85	0.60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4、2.42、3.59，2020年1-9月、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下半年销售较多，期末应收账款较多，2020年受疫情影响回款较慢。

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1、4.36、1.31，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降低了原材料的库存储备，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主要为公司2020年1-9月销售额和成本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

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0、0.85、0.60，资产项目组其他资产较为稳定，周转率的波动主要受收入和应收账款、存货余额的影响。2019年收入大幅上升，但期末应收账款较多和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降低了原材料的库存储备导致资产周转率小幅上升。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导致资产周转率随之下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68,478.20	1,144,456.32	4,424,43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32,546.51	-68,398.97	-1,008,35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85,245.07	-2,638,602.11	-1,112,36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649,313.38	-1,562,544.76	2,303,707.53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①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09,937.73	3,381,553.82	3,164,47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信用减值准备	365,923.74	482,227.93	493,131.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3,123.27	1,020,073.37	918,621.76
无形资产摊销	37,195.99	53,727.70	49,59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02,494.20	85,71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5,245.07	1,328,602.11	1,112,36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5,95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88.56	-72,334.19	-73,96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0,006.82	5,292,113.10	9,449,14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409.35	-6,773,929.52	-11,209,39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9,232.59	-3,870,072.20	418,803.0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478.20	1,144,456.32	4,424,430.6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8,348.54	1,297,661.92	2,860,206.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7,661.92	2,860,206.68	556,499.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313.38	-1,562,544.76	2,303,707.53

####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455,000.00	2,211,370.00	1,108,750.00
利息收入	2,631.20	5,583.61	1,938.54
往来款	4,516,045.40	-	6,933,442.39
合计	5,973,676.60	2,216,953.61	8,044,130.93

#### 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费用	2,316,521.47	4,607,571.92	3,972,704.34
往来款	-	4,579,363.26	-
捐赠支出	28,000.00	-	-
罚款支出	600.00	-	10,100.00
合计	2,345,121.47	9,186,935.18	3,982,804.34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除 2018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的投资 23,949.05 元以外，全部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吸收借款和偿还借款及利息产生的现金流量。

###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公司内销商品的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发出, 收到款项或取得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 公司外销商品收入的确认:

FOB 方式下,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报关手续获取报关单、出口放行通知书、出口产品提货单后, 出口产品处于海关实际放行装运时, 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 FOB 成交方式风险转移的界定, “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直至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内的装船点(如有的话)将货物置于买方指定的船舶之上”, “买方承担将货物置于指定的船舶之上之后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此时, 本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

(2) 2019 及以前年度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公司内销商品的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发出, 收到款项或取得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 公司外销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按合同发到指定地点 (FOB/货运港), 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 (服务) 类别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香菇罐头	19,135,668.91	95.24	26,087,847.28	61.27	6,450,067.55	22.89
香菇酱	957,218.34	4.76	16,487,476.09	38.73	21,722,592.34	77.11
合计	20,092,887.25	100.00	42,575,323.37	100.00	28,172,659.89	100.00

计																													
公司完成 2019 年香菇酱产品的出口后，客户没有后续的香菇酱出口新订单。公司结合自身条件，对海外市场调查研究，将香菇罐头作为未来的主要市场开拓方向，随着公司的发展，产品获得国外客户以及经销商的认可，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宣传，越来越多的直接客户及经销商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达成合作。																													
公司 2019 年度香菇罐头收入的增长 19,637,779.73 元。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2019 年度主要新增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客户名称</th> <th>销售内容</th> <th>金额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B&amp;SGLOBALFOODPURCHASEB. V.</td> <td>香菇罐头</td> <td>8,761,972.14</td> </tr> <tr> <td>2</td> <td>VOSTOCKEXPORTCO., LTD</td> <td>香菇罐头</td> <td>7,733,945.66</td> </tr> <tr> <td>3</td> <td>000 "SHREDERRETAIL"</td> <td>香菇罐头</td> <td>3,347,178.65</td> </tr> <tr> <td>4</td> <td>FMAPARTNERSCO., LTD</td> <td>香菇罐头</td> <td>1,654,988.4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21,498,084.8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元)	1	B&SGLOBALFOODPURCHASEB. V.	香菇罐头	8,761,972.14	2	VOSTOCKEXPORTCO., LTD	香菇罐头	7,733,945.66	3	000 "SHREDERRETAIL"	香菇罐头	3,347,178.65	4	FMAPARTNERSCO., LTD	香菇罐头	1,654,988.40	合计			21,498,084.8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元)																										
1	B&SGLOBALFOODPURCHASEB. V.	香菇罐头	8,761,972.14																										
2	VOSTOCKEXPORTCO., LTD	香菇罐头	7,733,945.66																										
3	000 "SHREDERRETAIL"	香菇罐头	3,347,178.65																										
4	FMAPARTNERSCO., LTD	香菇罐头	1,654,988.40																										
合计			21,498,084.85																										
上述新增客户中，B&S GLOBAL FOOD PURCHASE B. V 为荷兰食品经销商，VOSTOCK EXPORT CO., LTD 为俄罗斯食品、饮料和烟草的非批发贸易商，000 "SHREDER RETAIL" 为俄罗斯食品、饮料经销商、FMA PARTNERS CO., LTD 为韩国食品、服装贸易商。具体信息请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																													
2019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香菇罐头的出口业务，2020 年开始受疫情影响香菇出口量有所放缓。																													
公司目前收入以香菇罐头收入为主。2017 年开始接受韩国客户的香菇酱订单，该客户的订单完成后 2020 年 1-9 月没有其他香菇酱出口；国内销售的香菇酱产品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和稳定的利润。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957,218.34	4.76	412,464.88	0.97	815,997.06	2.90
国外	19,135,668.91	95.24	42,162,858.49	99.03	27,356,662.83	97.10
合计	20,092,887.25	100.00	42,575,323.37	100.00	28,172,659.8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出口销售，各期国外销售占比均为 95%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及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金额	19,135,668.91	42,162,858.49	27,356,662.83
退税率	11%	11%	9%
免抵退税额	2,104,923.58	4,637,914.43	2,462,099.65

当期销项税额	82,917.06	77,575.50	135,147.02
进项税额	1,757,363.81	4,687,836.09	2,682,619.36
上期留抵税额	163,374.09	191,027.93	105,655.25
当期留抵税额	1,865,978.44	4,801,288.52	2,653,127.59
当期应退税额(免抵退税和当期留抵金额孰低)	1,865,978.44	4,637,914.43	2,462,099.65
当期收到退税金额	1,865,978.44	4,637,914.43	2,462,099.65
期末留抵金额	-	163,374.09	191,027.93

公司报告期内已全额收到出口退税款。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俄罗斯、荷兰、澳大利亚、英国、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现阶段国际形势平稳，不存在可预见性的重大波动。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中国与各国经济合作不断深入，双方互利互助，关系和谐，同时随着国际化分工的逐步深入，全球越来越形成一个紧密不可分的整体，公司产品销售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国与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政治经贸关系稳定，无可预见的政策变动风险，且公司国外客户基本稳定，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境外客户无特定的进口限制、法规或政策要求。因此，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环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公司支付货款以外的资金往来。

公司为接受客户的香菇酱订单，引进了香菇酱生产设备，生产并出口销售大容量罐装香菇酱产品。由于香菇酱生产设备产能尚未饱和，且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虽然处于香菇主要产区但香菇酱作为日常居民消费品在本地也会有一定的市场，公司在新设备投产后开始生产瓶装袋装香菇酱、手撕香菇等产品在国内销售。公司国内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和稳定的利润。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生产领料、加工过程、完工入库。公司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等。

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发生时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每月末，财务部根据领料单归集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人工费用以本月生产人员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外购动力费（水电费）根据本月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动力费（水电费）进入“制造费用”；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各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将生产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及为生产人员支付的劳动保护费，归集后计入“制造费用”。

每月末，对于计入“生产成本”的材料费用中的原材料不再做分配，对于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本月实际发生额编制相应的成本、费用分配表，并按照费用分配率进行分配和结转，具体方式如下：

某品种费用分配率=某品种实际产量÷本月全部品种产量之和

各品种应分摊的包装物成本=本月归集的包装物成本\*某品种费用分配率

各品种应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本月归集的生产人员费用\*某品种费用分配率

各品种应分摊的制造费用=本月归集的制造费用\*某品种费用分配率

分配完成后，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菇罐头	14,801,212.70	93.98	19,955,242.54	64.00	4,214,895.26	22.13
香菇酱	948,747.47	6.02	11,226,024.78	36.00	14,834,379.48	77.87
合计	15,749,960.17	100.00	31,181,267.32	100.00	19,049,274.7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香菇罐头和香菇酱的成本构成比例基本与收入构成比例一致。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899,959.22	88.25	28,518,469.02	91.46	17,818,266.63	93.54
直接人工	541,957.95	3.44	851,812.26	2.73	534,775.50	2.81
制造费用	880,482.39	5.59	1,086,385.89	3.48	407,807.73	2.14
其他	427,560.61	2.71	724,600.15	2.32	288,424.88	1.51
合计	15,749,960.17	100.00	31,181,267.32	100.00	19,049,274.74	100.00
原因分析	直接材料为主要成本，香菇罐头的原材料主要为干香菇；香菇酱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干香菇、调味料、添加剂等。2019年直接材料占比虽然有所下降，但实际年直接材料占收入的比重较2018年提升了3.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干香菇的市场价格在2018年大幅上涨。公司2017年度在香菇价格较低时囤积了大					

	<p>量的干香菇,由于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的干香菇成本,反而大幅降低了2018年度香菇罐头的材料成本。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干香菇库存数量140余吨,平均价格仅为66.60元/KG,占2018年干香菇使用量近60%。2018年干香菇的平均入库价格上涨到89.07元/KG,平均价格上涨了33.74%,由于期初库存干香菇较多大大降低了2018年度原材料的平均成本。</p> <p>直接人工占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2020年1-9月较2019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2020年初公司基本出去停产状态,但工人的基本工资照常发放。2019年直接人工占比与2018年基本持平。</p> <p>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等。报告期内各期制造费用占比逐期提升,2020年1-9月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制造费用中折旧等固定成本较多,2020年1-9月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较多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19年较2018年制造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香菇罐头生产车间于2019年开始投产,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增加了328,394.31元,增幅为114.19%。</p> <p>其他主要为出口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金,2020年1-9月其他还包括已经新收入准则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香菇罐头	19,135,668.91	14,801,212.70	22.65
香菇酱	957,218.34	948,747.47	0.88
合计	20,092,887.25	15,749,960.17	21.61
原因分析	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表下“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香菇罐头	26,087,847.28	19,955,242.54	23.51
香菇酱	16,487,476.09	11,226,024.78	31.91
合计	42,575,323.37	31,181,267.32	26.76
原因分析	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表下“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香菇罐头	6,450,067.55	4,214,895.26	34.65
香菇酱	21,722,592.34	14,834,379.48	31.71
合计	28,172,659.89	19,049,274.74	32.38
原因分析	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表下“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注：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1) 香菇罐头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香菇罐头全部为出口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香菇罐头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5%、23.51%、22.65%，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度香菇罐头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幅度较大，下降了 11.14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香菇罐头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基本持平，仅下降了 0.8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香菇罐头的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KG)	变动比例 (%)	金额 (元/KG)	变动比例 (%)	金额 (元/KG)
平均售价	44.12	-0.69	44.43	2.70	43.26
平均成本	34.13	0.42	33.98	20.22	28.27

①2020 年 1-9 月对比 2019 年度，香菇罐头价格变动比例-0.69%，平均成本的变动比例为 0.42%，价格和平均成本波动不大，2020 年 1-9 月香菇罐头毛利率波动也不大，仅下降了 0.86 个百分点；

②2019 年度对比 2018 年度，香菇罐头价格变动比例为 2.70%，平均成本的变动比例为 20.22%。

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90%左右，干香菇为香菇罐头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干香菇的市场价格在 2018 年大幅上涨，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18 年干香菇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公司所在区域香菇总种植规模并没有减少，但因遭遇灾害、感染和坏棒情况较严重，因而总体上讲产量是相对减少的；②木屑、人工等原料上涨，促使香菇价格水涨船高；③2018 年农产品出口贸易出现缓和，香菇出口量增长较多导致对于原材料的需求有所增长；④干香菇本身的产品特性决定了其储存周期长，自身价格变动受季节影响较小，鲜香菇大量上市时干香菇价格仍有所上升。虽然 2018 年干香菇的平均价格大幅上升，但公司 2017 年度在香菇价格较低时囤积了大量的干香菇反而大幅降低了 2018 年度香菇罐头的材料成本。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干香菇数量 140 余吨，平均价格仅为 66.60 元/KG，占 2018 年干香菇使用量近 60%。2018 年干香菇的平均入库价格上涨到 89.07 元/KG，平均价格上涨了 33.74%，由于期初库存干香菇较多大大降低了 2018 年度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即使 2019 年干香菇的入库平均价格回落至 81.43 元/KG，对比 2018 年初的库存干香菇价格仍高出 22.27%。

人工成本方面，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分别 2.00%、1.90%。人工成本波动不大，对毛利率的影响较低。

制造费用方面，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 2.55%、1.45%。2019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折旧费用的上升，公司新建香菇罐头生产车间于 2019 年开始投

产 2019 年度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增加了 328,394.31 元，增幅为 114.19%。制造费用占比的上升也是 2019 年香菇罐头毛利率降低的影响因素。

综上所述，2019 年香菇罐头的毛利率大幅降低的原因主要为干香菇的价格的大幅上涨以及新香菇罐头车间投产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

## （2）香菇酱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香菇酱产品即出口销售也在国内销售。2017 年开始接受韩国客户的订单，引进了香菇酱生产设备，生产并出口销售大容量罐装香菇酱产品。由于香菇酱生产设备产能尚未饱和，且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虽然处于香菇主要产区但香菇酱作为日常居民消费品在本地也会有一定的市场，公司在新设备投产后开始生产瓶装袋装香菇酱、手撕香菇等产品在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香菇酱产品在国内和国外销售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出口销售				16,075,011.21	10,855,223.07	32.47	20,906,535.28	14,085,364.04	32.63
国内销售	957,218.34	948,747.47	0.88	412,464.88	370,801.71	10.10	815,997.06	749,015.44	8.21

出口销售的香菇酱配方为客户定制，在每批订单的定价上会随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因素变化而变化，所以毛利率比较稳定，

内销香菇酱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①不同容积、不同包装的香菇酱产品定价不会与实际重量成正比例关系，通常大容量装的每千克售价会低于小容量装的；②公司在引进经销商的同时也对公司附近的居民进行零售，向经销商销售价格零售价格差异较大。内销香菇酱由于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均低于 5%，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61	26.76	32.38
盖世食品（837151）		28.33	25.26
裕国股份（836826）		-17.79	7.26
原因分析		<p>盖世食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对产能的需要，同时要保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新建并投入使用的自动化设备极大的降低了产品成本，使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从去年的 25.26%增加到 28.33%。盖世食品作为的产品与公司较为类似，毛利率在 20%到 30%之间，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也较为相似。</p> <p>裕国股份的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7.26%下降至 2019 年的-17.79%，主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干制香菇的毛利率由上期的 12.46%下降至本期的 4.36%。干制香菇方面，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升而产品价格变动相对原材料鲜香菇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裕国股份的干制香菇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较为一致。另外裕国股份的新产品香菇制品目前尚处于市场推期，本期毛利率为-44.19%。</p>	

注：盖世食品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海藻及山野菜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裕国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干制香菇、干制木耳和香菇制品等快速消费食品等产品。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92,887.25	42,575,323.37	28,172,659.89
销售费用(元)	555,162.94	1,996,959.72	1,903,588.20
管理费用(元)	1,340,289.29	1,862,702.76	1,970,151.99
研发费用(元)	1,398,068.38	2,916,602.04	1,585,819.67
财务费用(元)	1,844,848.26	1,167,796.15	421,353.59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5,138,368.87</b>	<b>7,944,060.67</b>	<b>5,880,913.45</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6	4.69	6.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7	4.38	6.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6	6.85	5.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18	2.74	1.50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5.57</b>	<b>18.66</b>	<b>20.87</b>
<b>原因分析</b>	2020年1-9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138,368.87元、7,944,060.67元和5,880,913.45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57%、18.66%和20.87%，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26,409.00	564,637.80	262,464.10
折旧费	7,175.60	1,879.89	10,129.57
社会保险费	1,337.90	11,993.99	25,429.38
广告费	278,712.87	801,198.09	1,185,600.00
运输费		435,559.25	316,926.08
差旅费	26,747.09	33,725.71	39,842.00
办公费	4,002.00	5,207.29	2,046.00
业务招待费	4,755.00	2,659.00	106.8
职工教育经费	2,248.17	8,858.95	3,936.99
工会经费	2,176.15	10,821.58	4,829.42

小车费用	3,155.00	16,894.10	1,380.00
出口报关费用	61,268.08	96,626.70	50,897.86
其他	37,176.08	6,897.37	-
合计	555,162.94	1,996,959.72	1,903,588.20
原因分析	<p>2020年1-9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555,162.94元、1,996,959.72元、1,903,588.2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6%、4.69%、6.76%，比例逐年减少。</p> <p>职工薪酬的变动，公司2019年为增加收入扩大了销售队伍，2020年开始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销售人员离职。上述原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较大。</p> <p>广告费用的变动，公司报告期初期由于香菇酱生产设备产能尚未饱和，且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虽然处于香菇主要产区但香菇酱作为日常居民消费品在本地也会有一定的市场，公司在新设备投产后开始生产瓶装袋装香菇酱、手撕香菇等产品在国内销售，同时开始在国内投入广告。但实际广告效果没有达到预期，公司后续没有继续加大广告费用的投入，广告费用逐年降低。</p> <p>运输费用的变动，2020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7月19日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按照规定将运输费用划分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不再在销售费用中列示，前期可比数据不做调整。</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差旅费	78,624.02	121,257.78	64,167.90
办公费	34,528.86	56,479.90	69,581.33
业务招待费	35,599.80	75,768.35	52,750.30
职工工资	456,129.76	528,645.00	480,995.00
职工福利费	61,165.34	46,171.79	47,829.91
折旧费	167,735.18	298,486.42	497,135.11
小车费用	43,623.75	54,510.54	56,848.13
无形资产摊销	37,196.10	49,594.80	49,594.80
工会经费	8,822.60	10,572.90	10,435.90
社会统筹保险费	20,919.35	59,167.32	69,320.80
职工教育经费	6,616.98	8,129.71	8,312.06
长期待摊费用	-	337,299.11	-
评估费	35,000.00	35,330.10	28,330.10
律师费	-	5,000.00	47,169.81
检测费	9,811.32	13,382.51	15,000.00
中介服务费	316,925.09	28,301.88	380,358.48

认证费		58,301.89	33,018.87
其他	25,082.54	76,302.76	59,303.49
合计	1,340,289.29	1,862,702.76	1,970,151.99
原因分析	<p>2020年1-9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340,289.29元、1,862,702.76元、1,970,151.9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9%、4.38%、6.67%。各期管理费用较为稳定，平均每月管理费用金额变化不大，分别为148,921.03元、155,225.23元、164,179.33元。</p> <p>管理费用中变化较大的主要为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中介服务费等。</p> <p>2019年度对比2018年度折旧费用下降了198,648.69元，下降了39.96%。2019年度折旧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的香菇罐头生产车间于2018年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开始计提折旧，但2018年由于产能原因尚未正式投入生产，相关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19年投产后罐头车间折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p> <p>2019年度产生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为公司2018年12月建成香菇基地-基础设施及遮阳网、薄膜开始尝试种植香菇，建设大棚的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于2019年度开始摊销。2019年香菇种植由于缺乏相应的经验并未产生预期的效果，2019年末公司停止了种植香菇业务。因此，2019年底公司将长期待摊费余额一次性进行摊销。</p> <p>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全部为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依据合同进度支付给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费用。</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材料费用	1,224,703.97	2,738,109.17	1,333,307.36
人工费用	141,869.10	171,413.97	247,370.05
折旧费	3,124.71	4,166.26	4,166.26
其他	28,370.60	2,912.64	976.00
合计	1,398,068.38	2,916,602.04	1,585,819.67
原因分析	<p>2020年1-9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398,068.38元、2,916,602.04元、1,585,819.6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3%、6.85%、6.96%。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获取相关新产品信息，研发部通过分析新产品信息，不断改进产品。由于公司的研发以新香菇酱、手撕香菇等产品的新口味调制试验为主，需要紧急解决的技术问题较少，研发费用一般根据销售及盈利情况进行相应投入。</p> <p>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请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p>		

##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095,245.07	1,328,602.11	1,112,363.29
减: 利息收入	2,631.20	5,583.61	2,060.30
银行手续费	56,259.88	35,725.44	38,398.65
汇兑损益	695,974.51	-190,947.79	-727,348.05
合计	1,844,848.26	1,167,796.15	421,353.59
原因分析	<p>2020年1-9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844,848.26元、1,167,796.15元、421,353.5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0%、2.74%、9.18%。</p> <p>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的变动主要随公司各期占用的借款变动,具体请详见“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科目的变动。</p> <p>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为美元汇率变动所致,2018年、2019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期间汇兑损益为负数(即为汇兑收益);2020年开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汇兑损益为正数(即为汇兑损失)。</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农业产业资金	-	-	50,000.00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省级名牌产品奖励	-	-	4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	50,000.00
物流费补贴	-	-	1,450.00
食用菌加工项目补贴	-	-	50,000.00
名牌产品奖励金	-	-	100,000.00
企业奖金	-	-	110,000.00
2018年农业产业资金	-	-	150,000.00
2018年农业产业资金	-	-	64,600.00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0
2017 年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原产地产品奖励	-	-	50,000.00
2018 年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原产地产品奖励	-	-	50,000.00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助	-	-	35,400.00
工会补贴	-	-	4,500.00
苏陕扶贫协作项目摊销	112,500.00	150,000.00	37,500.00
锅炉拆改资金摊销	11,475.00	15,300.00	15,300.00
香菇罐头车间技改项目资金摊销	135,000.00	180,000.00	-
科技项目资金	-	60,000.00	-
农业部财政补贴	-	100,000.00	-
财政补贴	-	110,000.00	-
物流费补贴	-	1,870.00	-
科学技术厅	-	50,000.00	-
财政贴息	-	89,500.00	-
供应链项目补助资金摊销	74,999.99	-	-
县长质量奖金	100,000.00	-	-
工业企业产值增幅奖励	100,000.00	-	-
2019 年工业经济奖	255,000.00		
<b>合计</b>	<b>788,974.99</b>	<b>756,670.00</b>	<b>1,008,750.00</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5,923.74	482,227.93	
合计	365,923.74	482,227.93	

## 具体情况披露

2019年1月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3,131.90
合计			493,131.90

## 具体情况披露

2018年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本科目。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974.99	756,670.00	1,008,7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64.96	-1,121.35	-17,627.4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755,310.03</b>	<b>755,548.65</b>	<b>991,122.59</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296.50	113,332.30	148,66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42,013.53</b>	<b>642,216.35</b>	<b>842,454.20</b>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供应链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香菇罐头车间技改项目资金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县长质量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工业企业产值增幅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年工业经济奖	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技项目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农业部财政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补贴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物流费补贴		1,87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学技术厅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贴息		89,5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7年农业产业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省级名牌产品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物流费补贴			1,45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食用菌加工项目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名牌产品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奖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农业产业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农业产业资金			64,6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7年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原产地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原产地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助			35,4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工会补贴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	--	----------	-------	---	--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计税依据	1.2%

2018年度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6%、17%；2019年度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3%、16%；2020年1-9月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3%。

#####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86.90	6,732.88	5,370.76
银行存款	641,261.64	1,290,929.04	2,854,835.9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b>648,348.54</b>	<b>1,297,661.92</b>	<b>2,860,206.6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16,860.12	100.00	1,499,895.06	5.97	23,616,965.06
合计	25,116,860.12	100.00	1,499,895.06	5.97	23,616,965.06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79,426.31	100.00	1,133,971.32	5.00	21,545,454.99
合计	22,679,426.31	100.00	1,133,971.32	5.00	21,545,454.99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3,034,867.82	100.00	651,743.39	5.00	12,383,124.43
组合小计	13,034,867.82	100.00	651,743.39	5.00	12,383,12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34,867.82	100.00	651,743.39	5.00	12,383,124.4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235,819.02	80.57	1,011,790.95	5.00	19,224,028.07
1 至 2 年	4,881,041.10	19.43	488,104.11	10.00	4,392,936.99
合计	<b>25,116,860.12</b>	100.00	<b>1,499,895.06</b>	5.97	<b>23,616,965.06</b>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679,426.31	100.00	1,133,971.32	5.00	21,545,454.99
合计	<b>22,679,426.31</b>	<b>100.00</b>	<b>1,133,971.32</b>	<b>5.00</b>	<b>21,545,454.99</b>

续: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034,867.82	100.00	651,743.39	5.00	12,383,124.43
合计	<b>13,034,867.82</b>	<b>100.00</b>	<b>651,743.39</b>	<b>5.00</b>	<b>12,383,124.43</b>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HWAPOONGHIQCO.,LTD	无关联关系	3,869,076.59	1 年以

			内	
B&SGLOBALFOODPURCHASEB.V.	无关联关系	3,301,193.25	1-2年	13.14
LONGTAIXININDUSTRIALCO.,LIMITED	无关联关系	3,177,810.58	1年以内	12.65
TENGSIINTERNATIONALCO.,LIMITED	无关联关系	2,744,606.50	1年以内	10.93
HKSONGZINTERNATIONALENTERPRISELIMITED	无关联关系	2,322,417.76	1年以内	9.25
<b>合计</b>	<b>-</b>	<b>15,415,104.68</b>	<b>-</b>	<b>61.37</b>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OSTOCKEXPORTCO.,LTD	无关联关系	7,720,427.52	1年以内	34.04
B&SGLOBALFOODPURCHASEB.V.	无关联关系	6,759,377.40	1年以内	29.80
000“SHREDERRETAIL”	无关联关系	3,112,094.90	1年以内	13.72
FMAPARTNERSCO.,LTD	无关联关系	1,633,554.00	1年以内	7.20
HKSONGZINTERNATIONALENTERPRISELIMITED	无关联关系	977,249.25	1年以内	4.31
<b>合计</b>	<b>-</b>	<b>20,202,703.07</b>	<b>-</b>	<b>89.07</b>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IETTHAIMPORT-EXPORTSERVICECO.,LTD	无关联关系	4,359,706.28	1年以内	33.45
HKSONGZINTERNATIONALENTERPRISELIMITED	无关联关系	4,037,946.77	1年以内	30.98

ADUFOODGROUPLIMITED	无关联关系	1,555,353.61	1年以内	11.93
MANSEOKGUNTRADECO.,LIMITED	无关联关系	1,459,701.65	1年以内	11.20
TENGSIINTERNATIONALCO.,LIMITED	无关联关系	765,500.98	1年以内	5.87
合计	-	<b>12,178,209.29</b>	-	<b>93.43</b>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034,867.82元、22,679,426.31元及25,116,860.12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9,644,558.49元，增长比例为73.99%，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从2018年度的28,172,659.89元增加到2019年度的42,575,323.37元，收入增长了14,402,663.48元，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了2,437,433.81元，增长比例为10.75%，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如B&SGLOBALFOODPURCHASEB.V.、HWAPOONGHIQCO.,LTD、LONGTAIXININDUSTRIALCO.,LIMITED等受疫情影响，款项支付时间明显延迟，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是合理的。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034,867.82元、22,679,426.31元及25,116,860.1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27%、53.27%及125.00%。2018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一般外销收款期为6个月，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50%左右。2020年初，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国外客户受到影响，款项支付时间明显延迟，公司收款受影响较大，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明显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末余额是合理的。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严格，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挂牌公司	盖世食品(836826)	裕国食品(831036)
1年以内(含1年)	5%	1%	5%
1-2年	10%	5%	10%
2-3年	20%	10%	20%
3-4年	80%	30%	50%
4-5年	10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为人民币 11,712,465.57 元（回款外币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率计算），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46.63%。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 以 内	5,594,900.68	100.00	5,638,281.73	91.89	9,443,456.26	96.41
1-2 年	-	-	487,765.13	7.95	235,523.80	2.40
2-3 年	-	-			96,672.83	0.99
3 年 以 上	-	-	10,000.00	0.16	19,590.00	0.20
<b>合计</b>	<b>5,594,900.68</b>	<b>100.00</b>	<b>6,136,046.86</b>	<b>100.00</b>	<b>9,795,242.89</b>	<b>100.00</b>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9,795,242.89 元、6,136,046.86 元及 5,594,900.68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呈下降趋势。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干香菇价格上涨较快，公司为锁定原材料价格，向如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西峡县海森菌果种植专业合作社、西峡县森海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等支付了较多的预付款保证原材料价格的稳定。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月末，干香菇价格趋于稳定，加上国外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到一定影响，公司采购额下降，因此预付款项金额下降。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峡县森海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1,705,295.20	30.48	1 年 以 内	预付货款
西峡县海森菌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1,533,287.20	27.41	1 年 以 内	预付货款
青川县木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825,280.00	14.75	1 年 以 内	预付货款

青川县三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770,320.00	13.77	1年内	预付货款
青川县唯农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699,884.00	12.51	1年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5,534,066.40	98.91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隆升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92,193.00	27.58	1年内	预付货款
许振波	无关联关系	1,453,251.40	23.68	1年内	预付货款
宁强县万信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09,520.08	22.97	1年内 1,000,000.00元、1-2年 409,520.08元	预付货款
林鸿全	无关联关系	344,763.40	5.62	1年内	预付货款
李小斌	无关联关系	319,267.50	5.20	1年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5,218,995.38	85.05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02,610.46	42.90	1年内	预付货款
西峡县森海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2,727,582.13	27.85	1年内	预付货款
西峡县海森菌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1,726,147.00	17.62	1年内	预付货款
宁强县万信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9,520.08	4.18	1年内	预付货款
李小斌	无关联关系	205,159.50	2.09	1年内 100,000.00元、1-2年 90,887.00元, 2-3年 14,272.5元	预付货款

合计	-	9,271,019.17	94.65	-	-
----	---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56,360.89	1,233,408.07	157,795.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b>556,360.89</b>	<b>1,233,408.07</b>	<b>157,795.45</b>

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0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360.89					556,360.89	
合计	<b>556,360.89</b>					<b>556,360.89</b>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408.07						1,233,408.07	
合计	<b>1,233,408.07</b>						<b>1,233,408.07</b>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57,795.45	100.00			157,795.45
组合小计	157,795.45	100.00			157,79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157,795.45</b>	<b>100.00</b>			<b>157,795.45</b>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6,360.89	85.62			476,360.89
1至2年	40,000.00	7.19			40,000.00
2至3年	-				-
3年以上	40,000.00	7.19			40,000.00
合计	<b>556,360.89</b>	<b>100.00</b>			<b>556,360.89</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93,408.07	96.76			1,193,408.07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40,000.00	3.24			40,000.00
合计	<b>1,233,408.07</b>	<b>100.00</b>			<b>1,233,408.07</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883.95	36.05			56,883.95
1至2年	8,245.10	5.23			8,245.10
2至3年	23,872.40	15.13			23,872.40
3年以上	68,794.00	43.60			68,794.00
合计	<b>157,795.45</b>	<b>100.00</b>			<b>157,795.45</b>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25,449.31		125,449.31
押金	40,000.00		40,000.00
保证金	90,000.00		90,000.00
退税款	300,911.58		300,911.58
合计	<b>556,360.89</b>		<b>556,360.89</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143,408.07		1,143,408.07
押金	40,000.00		40,000.00
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b>1,233,408.07</b>		<b>1,233,408.07</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17,795.45		117,795.45
押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b>157,795.45</b>		<b>157,795.45</b>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无关联关系	300,911.58	1年以内	54.09
宁强县恒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元、1-2年40,000.00元	16.18
张弛	无关联关系	82,000.00	1年以内	14.74
陕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宁强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00.00	3年以上	7.19
任世康	公司监事	30,108.91	1年以内	5.41
合计	-	543,020.49	-	97.6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明耀	公司实际控制人	614,513.13	1年以内	49.82
何霞	无关联关系	500,000.00	1年以内	40.54
宁强县恒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险补偿金专户	无关联关系	40,000.00	1年以内	3.24
陕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宁强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00.00	3年以上	3.24
董晓丽	无关联关系	10,000.00	1年以内	0.81
宁强县恒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	1年以内	0.81
合计	-	1,214,513.13	-	98.47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宁强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00.00	3年以上	25.35
王文卉	无关联关系	28,794.00	3年以上	18.25
张新楼	无关联关系	21,782.68	1年以内	13.80
杨皓	无关联关系	9,227.40	2-3年	5.85
杨胜堂	无关联关系	8,245.10	1-2年	5.23
<b>合计</b>	-	<b>108,049.18</b>	-	<b>68.47</b>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3,756.22		1,593,756.2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391,875.30		4,391,875.30
周转材料	1,147,263.23		1,147,263.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b>合计</b>	<b>7,132,894.75</b>		<b>7,132,894.75</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7,267.76		827,267.7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84,903.09		984,903.09
周转材料	616,153.58		616,153.5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074,563.50		2,074,563.50
<b>合计</b>	<b>4,502,887.93</b>		<b>4,502,887.93</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4,078.08		2,264,078.0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057,409.45		7,057,409.45
周转材料	473,513.50		473,513.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b>合计</b>	<b>9,795,001.03</b>		<b>9,795,001.03</b>

##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以干香菇为主，另外包括少量的大豆油、豆瓣酱等调味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尚未发货或尚未销售的香菇罐头、香菇酱等。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罐、包装箱、包装袋及标签等。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系发给 TRI-SFOODLTD 香菇罐头 54699KG，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库，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批商品尚在运输途中，尚未报关出口，故列发出商品。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32,894.75	4,502,887.93	9,795,001.03
合计	7,132,894.75	4,502,887.93	9,795,001.03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罐、包装箱、包装袋及标签等，公司按需订货，报告期末不存在损毁、过期的周转材料，因此期末周转材料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以干香菇为主，另外包括少量的大豆油、豆瓣酱等调味品。公司根据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是否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可变现净值根据近期销售单价\*结存数量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减去相关税费确定，公司各期原材料期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尚未发货或尚未销售的香菇罐头、香菇酱等。公司根据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是否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可变现净值根据近期销售单价\*结存数量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减去相关税费确定，公司各期原材料期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2019年末公司存在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的销售额大于商品成本，因此未提及跌价准备。

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盖世食品（836826）及裕国股份（831036）2019年度年度报告（上述公司未披露存货账龄），截至 2019 年年末，盖世食品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裕国股份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19,403.93 元，计提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为 8.30%，但由于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1,607.15	438,432.23	471,640.10
合计	271,607.15	438,432.23	471,640.1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			
----	---	--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900.00		39,900.00	
小计	39,900.00		39,9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9,900.00		39,900.00	

##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比例(%)					
<b>一、合营企业</b>							
<b>二、联营企业</b>							
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80.00	20.00	39,900.00		23,949.05	15,950.95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属于农村专业合作社，由《农村专业合作社法》进行规范和约束。根据《农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

因此，虽然公司对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持有 80% 的股份，但仅占其 20% 的表决权，公司对其不存在控制关系。

2018 年 7 月 4 日，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注销，公司收回投资 23,949.05 元，亏损 15,950.95 元。

###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6,619,758.86	1,757,540.49		18,377,299.35
房屋及建筑物	11,124,044.99	1,150,000.00		12,274,044.99
机器设备	4,908,761.29	458,938.02		5,367,699.31
运输工具	401,714.22	144,144.47		545,858.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394.60	4,458.00		84,852.6
办公家具	104,843.76			104,843.7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4,707,322.04	813,123.27		5,520,445.31
房屋及建筑物	2,064,229.14	419,973.05		2,484,202.19
机器设备	2,114,637.62	367,785.23		2,482,422.85
运输工具	372,155.57	14,231.36		386,386.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609.38	4,783.29		73,392.67
办公家具	87,690.33	6,350.34		94,040.6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1,912,436.82	1,757,540.49	813,123.27	12,856,854.04
房屋及建筑物	9,059,815.85	1,150,000.00	419,973.05	9,789,842.80
机器设备	2,794,123.67	458,938.02	367,785.23	2,885,276.46
运输工具	29,558.65	144,144.47	14,231.36	159,471.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85.22	4,458.00	4,783.29	11,459.93
办公家具	17,153.43		6,350.34	10,803.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1,912,436.82	1,757,540.49	813,123.27	12,856,854.04
房屋及建筑物	9,059,815.85	1,150,000.00	419,973.05	9,789,842.80
机器设备	2,794,123.67	458,938.02	367,785.23	2,885,276.46
运输工具	29,558.65	144,144.47	14,231.36	159,471.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85.22	4,458.00	4,783.29	11,459.93
办公家具	17,153.43		6,350.34	10,803.0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6,551,828.71	67,930.15		16,619,758.86
房屋及建筑物	11,124,044.99			11,124,044.99
机器设备	4,843,761.29	65,000.00		4,908,761.29
运输工具	401,714.22			401,714.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464.45	2,930.15		80,394.60
办公家具	104,843.76			104,843.7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3,687,248.67	1,020,073.37		4,707,322.04
房屋及建筑物	1,534,612.29	529,616.85		2,064,229.14
机器设备	1,651,907.38	462,730.24		2,114,637.62
运输工具	360,788.05	11,367.52		372,155.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236.78	6,372.60		68,609.38
办公家具	77,704.17	9,986.16		87,690.3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2,864,580.04	67,930.15	1,020,073.37	11,912,436.82
房屋及建筑物	9,589,432.70		529,616.85	9,059,815.85
机器设备	3,191,853.91	65,000.00	462,730.24	2,794,123.67
运输工具	40,926.17		11,367.52	29,558.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27.67	2,930.15	6,372.60	11,785.22
办公家具	27,139.59		9,986.16	17,153.4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家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2,864,580.04	67,930.15	1,020,073.37	11,912,436.82

房屋及建筑物	9,589,432.70		529,616.85	9,059,815.85
机器设备	3,191,853.91	65,000.00	462,730.24	2,794,123.67
运输工具	40,926.17		11,367.52	29,558.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27.67	2,930.15	6,372.60	11,785.22
办公家具	27,139.59		9,986.16	17,153.43

公司房屋获得产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房屋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6、抵押/质押合同”。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电脑	2018-1-28	5,465.00	购置
京瓷 2211 打印机	2018-3-20	7,000.00	购置
香菇分选罐装机	2018-8-7	60,344.83	购置
不锈钢蘑菇分级机	2018-8-23	33,793.10	购置
连续封口机	2018-9-3	3,103.45	购置
加汤机	2018-9-21	12,500.00	购置
辣椒粉碎机	2018-10-20	3,309.00	购置
香菇罐头车间	2018-9-6	191,000.00	其他
华为 nova4 手机	2019-3-3	2,930.15	购置
香菇罐头车间	2018-7-29	2,103,750.00	其他
香菇罐头车间	2018-7-29	1,500,000.00	其他
气体压缩机	2019-7-17	65,000.00	购置
制冷空调设备	2020-4-20	442,477.84	购置
仓库	2020-4-20	1,150,000.00	其他
擦罐机、流槽	2020-5-17	16,460.18	购置
冷藏车	2020-7-31	144,144.47	购置
华为手机	2020-6-19	4,458.00	购置

上表中，变动原因为其他的为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	其中：本年利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化累 计金 额	息资本 化金额	资本 化率 (%)		
仓库		1,150,000.00	1,150,000.00					自筹	
合计		<b>1,150,000.00</b>	<b>1,150,000.00</b>				-	-	

续:

项目名 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香菇 罐头 车间 改扩 建									
合计							-	-	

续:

项目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香菇 罐头 车间 改扩 建	6,608.00	3,788,142.00	3,794,750.00					自 筹 资 金	
合计	<b>6,608.00</b>	<b>3,788,142.00</b>	<b>3,794,750.00</b>				-	-	

2017年末起，公司进行了2个香菇罐头车间的装修工程，并于2018年7-9月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916,573.78			1,916,573.78
土地使用权	1,854,000.00			1,854,000.00
财务软件	62,573.78			62,573.78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247,509.60	37,195.99		284,705.59
土地使用权	222,480.00	27,810.00		250,290.00
财务软件	25,029.60	9,385.99		34,415.5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669,064.18			1,631,868.19
土地使用权	1,631,520.00			1,603,710.00
财务软件	37,544.18			28,158.1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669,064.18			1,631,868.19
土地使用权	1,631,520.00			1,603,710.00
财务软件	37,544.18			28,158.1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916,573.78			1,916,573.78
土地使用权	1,854,000.00			1,854,000.00
财务软件	62,573.78			62,573.78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97,914.80	49,594.80		247,509.6
土地使用权	185,400.00	37,080.00		222,480.0
财务软件	12,514.80	12,514.80		25,029.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718,658.98			1,669,064.18
土地使用权	1,668,600.00			1,631,520.00
财务软件	50,058.98			37,544.1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718,658.98			1,669,064.18
土地使用权	1,668,600.00			1,631,520.00
财务软件	50,058.98			37,544.18

2014年1月9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宁国用（2014）第02426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

19684.44 平方米，到期日为 206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6、抵押/质押合同”。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133,971.32	365,923.74				1,499,895.06
合计	1,133,971.32	365,923.74				1,499,895.0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651,743.39	482,227.93				1,133,971.32
合计	651,743.39	482,227.93				1,133,971.32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香菇基地-基础设施					
香菇基地-遮阳网、薄膜					
合计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香菇基地-基础设施	422,363.26		167,308.28	255,054.98	
香菇基地-遮阳网、薄膜	136,193.77		53,949.64	82,244.13	
<b>合计</b>	<b>558,557.03</b>		<b>221,257.92</b>	<b>337,299.11</b>	

香菇基地-基础设施及遮阳网、薄膜与 2018 年 9 月建成,公司原打算种植香菇用于公司原材料。后由于香菇产量及品质低于预期,2019 年末公司停止了种植香菇业务。因此,2019 年底公司将长期待摊费余额一次性进行摊销。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99,895.06	224,984.26
<b>合计</b>	<b>1,499,895.06</b>	<b>224,984.26</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33,971.32	170,095.70
<b>合计</b>	<b>1,133,971.32</b>	<b>170,095.70</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1,743.39	97,761.51
<b>合计</b>	<b>651,743.39</b>	<b>97,761.51</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兼保证借款	-	-	7,3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1,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9,553.04	53.56	1,615,034.34	100.00	3,949,059.09	100.00
1-2年	979,536.00	46.44				
合计	<b>2,109,089.04</b>	<b>100.00</b>	<b>1,615,034.34</b>	<b>100.00</b>	<b>3,949,059.09</b>	<b>100.00</b>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49,059.09元、1,615,034.34元及2,109,089.04元。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8年进行了2间厂房与1间仓库的改造,期末余额中存在应付工程款360余万元,剔除应付工程款公司2018年末应付货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干香菇价格在2018年度大幅增长,市场供不应求,公司只有提前预付款项才能保证足够的货源用于生产,因此2018年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较小。2019年度及2020年度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应付货款也相对稳定。

2020年9月末,公司存在账龄为1-2年的应付账款979,536.00元,均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干香菇供应商,包括西峡县建春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西峡县国顺菌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及西峡县春姣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长期合作,合作关系较好,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也受到疫情影响,因此对方未主动催收公司款项。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峡县建春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93,823.00	1-2年	18.67
西峡县国顺菌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93,768.00	1-2年	18.67
宁强辰星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17,805.00	1年以内	15.07
西峡县春姣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91,945.00	1-2年	9.10
留坝县留香益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67,066.78	1年以内	7.92
合计	-	-	1,464,407.78	-	69.43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峡县森海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33,959.84	1年以内	33.06
西峡县建春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93,823.00	1年以内	24.38
西峡县国顺菌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93,768.00	1年以内	24.38
西峡县春姣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91,945.00	1年以内	11.88
陕西汇江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3,266.90	1年以内	2.68
合计	-	-	1,556,762.74	-	96.39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昌芝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2,103,750.00	1年以内	53.27
谈杰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37.98
李小斌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31,248.00	1年以内	5.86

陕西汇江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5,076.90	1年以内	1.14
西峡县豫炜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0,000.00	1年以内	0.51
合计	-	-	3,900,074.90	-	98.76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380.50	70.06	89,195.99	100.00
1-2年			80,079.99	29.94	-	-
合计			267,460.49	100.00	89,195.99	100.00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莱芜泰丰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72,866.00	1年以内	64.63
河南省西保治材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72,800.00	1-2年	27.22
北京天润生活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1,720.00	1年以内	4.38
汉中耐博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7,279.99	1-2年	2.72
陕西中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540.50	1年以内	0.58

合计	-	-	266,206.49	-	99.53
----	---	---	------------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西保治材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72,800.00	1年以内	81.62
汉中天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9,116.00	1年以内	10.22
汉中耐博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7,279.99	1年以内	8.16
合计	-	-	89,195.99	-	100.00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款项。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50,793.29	76.12	7,985,400.07	80.74	10,774,890.00	65.62
1-2年	3,278,005.00	23.88	1,904,400.00	19.26	5,245,748.02	31.95
2-3年					400,000.00	2.44
合计	13,728,798.29	100.00	9,889,800.07	100.00	16,420,638.0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13,728,798.29	100.00	8,189,800.07	82.81	15,320,638.02	93.30
广告费	-		1,700,000.00	17.19	1,100,000.00	6.70
合计	13,728,798.29	100.00	9,889,800.07	100.00	16,420,638.02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明耀	公司董事长	借款	11,910,793.29	1年以内 8,910,793.29元、1-2年 3,000,000.00元	86.76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3.64
许世林	无关联关系	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91
李建春	无关联关系	借款	250,000.00	1年以内	1.82
王荣芳	无关联关系	借款	250,000.00	1年以内	1.82
合计	-	-	13,310,793.29	-	96.96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明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借款	5,286,286.92	1年以内	53.45
河南丁艺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广告费	1,700,000.00	1年以内 600,000.00元、1-2年 1,100,000.00元	17.19
唐纪平	公司股东	借款	787,600.00	1年以内	7.96
黄宗炫	公司股东	借款	526,395.00	1-2年	5.32
韩圆圆	无关联关系	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5.06
合计	-	-	8,300,281.92	-	83.93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明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借款	12,068,673.02	1年以内 7,272,925.00元、1-2年4,795,748.02元	73.50
黄宗炫	公司股东	借款	2,029,960.00	1年以内	12.36

河南丁艺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广告费	1,100,000.00	1 年以内	6.70
许振波	无关联关系	借款	850,000.00 450,000.00 元、 2-3 年 400,000.00 元	1-2 年 450,000.00 元、 2-3 年 400,000.00 元	5.18
王连波	无关联关系	借款	171,073.00	1 年以内	1.04
合计	-	-	16,219,706.02	-	98.7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欠张明耀金额为 11,910,793.29 元，其中 300 万元为因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以张明耀个人名义向邮政储蓄银行宁强县西街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到 2020 年 8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6.35%，全部借款已直接由银行划拨至供应商账户，用于本公司收购香菇，此项借款由本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到期已自动续期，续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到 2021 年 9 月。其余张明耀向公司借支款项未收取利息。

2018 年 8 月，张明耀以自己的名义向邮政储蓄银行宁强支行借款 3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秦川大厨有限为张明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0 年 9 月，在前述借款到期后，张明耀继续以自己的名义向邮政储蓄银行宁强支行借款 300 万元用于公司做流动资金，秦川大厨股份为张明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20 年 9 月 17 日，张明耀收到 300 万元款项后，银行根据协议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公司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明耀收到款项后，银行根据协议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综合上述情况，该笔借款实际使用人为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 300 万元外，公司尚欠张明耀 891.08 万元，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唐纪平在报告期后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成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唐纪平不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在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未做列示。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63,494.51	1,312,845.42	1,440,299.99	736,039.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704.65	38,099.77	-395.1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863,494.51</b>	<b>1,350,550.07</b>	<b>1,478,399.76</b>	<b>735,644.82</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7,568.37	2,457,390.04	2,331,463.90	863,494.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331.52	69,331.52	-
三、辞退福利	-	23,903.85	23,903.8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37,568.37</b>	<b>2,550,625.41</b>	<b>2,424,699.27</b>	<b>863,494.51</b>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452.12	1,236,227.95	1,396,782.00	482,898.07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32,516.57	43,517.99	-11,00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452.37	40,747.68	-10,295.31
工伤保险费	-	223.55	223.55	-
生育保险费	-	1,840.65	2,546.76	-706.11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042.39	44,100.90	-	264,143.2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863,494.51</b>	<b>1,312,845.42</b>	<b>1,440,299.99</b>	<b>736,039.94</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335.06	2,310,886.93	2,259,769.87	643,452.12
2、职工福利费	-	46,171.79	46,171.79	-
3、社会保险费	-	25,522.24	25,522.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174.08	22,174.08	-

工伤保险费	-	2,037.28	2,037.28	-
生育保险费	-	1,310.88	1,310.88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233.31	74,809.08	-	220,042.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737,568.37</b>	<b>2,457,390.04</b>	<b>2,331,463.90</b>	<b>863,494.51</b>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89,110.49	666,256.34	429,050.25
个人所得税	534.39	583.9	45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土地使用税	9,842.22	9,842.22	9,842.22
房产税	12,082.77	12,082.77	12,082.77
印花税	997.6		
水利建设基金	1,662.60		
<b>合计</b>	<b>614,230.07</b>	<b>688,765.23</b>	<b>451,426.43</b>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b>合计</b>	<b>9,000,000.00</b>		

公司向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9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7 月 2 日到 2021 年 7 月 1 日,借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一年一定,2019 年月利率为 6.31‰,以后年度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按贷款人规定的浮动系数进行浮动;全部借款已转入公司账户。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 4 处房屋抵押及 1 处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张明耀、黄宗炫、张分队、陈春平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偿还该笔贷款本金 1 万元。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偿还该笔贷款本金 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900.00 万元。

单位: 元

####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向宁强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1月21日到2021年11月20日，借款利率为7%，用于本公司原材料采购。2019年4月24日，宁强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已于改名陕西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末期末余额已转入陕西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陕西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11月20日到2021年11月19日，借款利率为7%，全部借款已转入公司账户，用于本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日常周转。

上述借款由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按10%的股份进行质押，由于公司进行股改，因主管部门要求需解除质押后才能办理股改工商登记，上述质押于2020年9月21日进行了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再次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向陕西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陕西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宁强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全资控股下属公司，主要致力于宁强县扶贫移民搬迁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扶贫移民旧宅腾退开发项目、农业产业开发项目、旅游产业开发项目、国有资产经营项目以及投融资服务等。公司与陕西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3,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3,957,12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25,133.40	586,978.02
未分配利润	-115,724.61	8,326,200.66	5,282,802.2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1,396.33	17,251,334.06	13,869,780.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1,396.33	17,251,334.06	13,869,780.24

注：（1）股本的形成详见“第一节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张明耀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9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袁文娇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
唐纪平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黄宗炫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吴临宝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张金彦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贺新生	董事
张子敏	董事
谢伟	董事
任世康	监事
杨青峰	监事
张国辉	监事
李正柜	财务总监
袁月	董事会秘书
西峡县明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张明耀持股 60% 的公司
武夷山市原野佳茗茶行	个体户（袁文娇 100% 持股）
广元鑫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伟持股比例 100% 的公司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西峡县明耀金汤豆捞餐饮有限公司	张明耀持股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注销
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公司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注销
商洛市亨达摩托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张子敏任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注销
西峡县敏兴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子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退出

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为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注销，张明耀未对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进行投资，公司与宁强县秦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披露的关联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张明耀	3,000,000.00	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张明耀	3,000,000.00	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张明耀	3,000,000.00	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8 月, 张明耀以自己的名义向邮政储蓄银行宁强支行借款 300 万元用于公司做流动资金, 秦川大厨有限为张明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0 年 9 月, 在前述借款到期后, 张明耀继续以自己的名义向邮政储蓄银行宁强支行借款 300 万元用于公司做流动资金, 秦川大厨股份为张明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 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股东为公司进行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履行状态
张明耀	200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保证	连带	履行完毕
张明耀、黄宗炫	730	宁强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2018年9月26日至2020年7月	保证	连带	履行完毕

			1日			
张明耀	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2017年08月04日至2018年08月03日	保证	连带	履行完毕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反担保)		质押	一般	
张明耀	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保证	连带	履行完毕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反担保)		质押	一般	
张明耀	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2020年01月20日至2021年01月19日	保证	连带	正在履行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反担保)		质押	一般	
张明耀、曹明合夫妇； 黄宗炫；	950	宁强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2019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	保证	连带	正在履行
张明耀及配偶、黄宗炫	100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保证	连带	正在履行
张明耀	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	保证	连带	正在履行
张明耀	200	陕西省羌州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	质押	一般	质押状态已解除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明耀	5,286,286.92	17,245,707.00	10,621,200.63	11,910,793.29
黄宗炫	526,395.00		526,395.00	0

合计	5,812,681.92	17,245,707.00	11,147,595.63	11,910,793.29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明耀	12,068,673.02	3,894,000.00	10,676,386.10	5,286,286.92
黄宗炫	2,029,960.00		1,503,565.00	526,395.00
合计	14,098,633.02	3,894,000.00	12,179,951.10	5,812,681.9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明耀	8,285,748.02	7,222,925.00	3,440,000.00	12,068,673.02
黄宗炫		2,029,960.00		2,029,960.00
合计	8,285,748.02	9,252,885.00	3,440,000.00	14,098,633.02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任世康	30,108.91	6,851.91	719.04	备用金
张明耀	8,340.40	614,513.13	7,037.74	备用金
小计	38,449.31	621,365.04	7,756.78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明耀	11,910,793.29	5,286,286.92	12,068,673.02	借款
黄宗炫	0	787,600.00	2,029,960.00	借款
小计	<b>11,910,793.29</b>	<b>6,073,886.92</b>	<b>14,098,633.02</b>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对此，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1、2021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6日，秦川大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2,17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9月18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陕西秦川大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提供评估，并出具了《陕西秦川大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涉及的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95.71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16.44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同行参与国内竞争，特别是日本、韩国等国外先进企业具备工厂化生产历史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强、资金雄厚的优势，它们在国内的投资设厂将加剧国内食用菌市场的竞争。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销售价格较低，工厂化的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产品生命周期内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科研开发的力量，在深入进行市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储备新产品和新品种，力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设有采购部、品控部，严格按照体系运行要求和质量标准执行。对于采购原材料，公司技术人员负责取样检测并负责验货，材料合格方可办理入库；对于各项生产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工艺操作规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保证，避免出现食品安全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034,867.82元、22,679,426.31元及25,116,860.12元，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27%、53.27%及125.00%。2020年1-9月，受国外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明显变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升高。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

及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在合同签订前，谨慎评估合同对方的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等，选取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第二、公司通过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快项目应收款项的回收速度，降低回收风险。

#### （四）人力资源和公司管理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地处宁强县，在吸引、培养优秀管理人才方面处于劣势。吸引和稳定优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能否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今后难以引进需要的人才，或现有骨干人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倡导企业人才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定期举行全体员工活动、评选优秀员工等，形成企业文化留人的良好氛围；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公司给予管理层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水平。

#### （五）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9人，公司已按要求为10人购买社保，其中有29人未购买社保，全体员工均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工厂地处农村，大部分生产人员为周边农民，在本地有住房或农村有自建农房，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所有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口，由于这部分员工工作的流动性较强，已参加新农合，两名员工在外地缴纳，上述为缴纳社保人员均自愿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明耀已出具相关承诺。然而因公司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一旦就此引发纠纷，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补交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等经济责任。

应对措施：“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六）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风险

公司经营场所未能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该场所被暂停使用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办公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做好必要且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无法进行消防备案和验收，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

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的，所有费用支出及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23,862,511.92元、37,573,096.06元、17,350,643.72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70%、88.25%、86.35%，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超过40%。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行业格局和下游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业界口碑的积累，公司将不断地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工作，研发新产品，改进产品结构。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以食用菌加工、销售为主的市场参与主体，不能避免或改变食用菌原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组织、计划安排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也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建立快速应变的采购机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随时掌握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公司采取合理的原料采购区域布局、做好协议种植基地建设、提高仓储能力等措施确保公司增强市场反应能力。同时根据不同的市场状况，采取不同采购策略，抓住有利时机收购原材料，较好的应对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保障公司生产的原料供应。另外公司通过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质量，以增加产品附加值，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此外，公司将完善出口退税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岗位人员负责该类事务的税务处理，熟悉出口退税流程，及时获取相关政策的最新信息。

###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

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公司产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以人民币体现的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8 年、2019 年汇兑收益分别为 727,348.05 元、190,947.79 元，2020 年 1-9 月公司的汇兑损失为 695,974.51 元，各期汇兑收益和损失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7%、5.31% 和 149.73%。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拟针对长期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应对汇率变化条款。

#### （十二）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2020 年 10 月 27 日，股东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分别与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强开发”）签署《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分别将持有秦川大厨 1,666,700 股、1,619,000 股、714,300 股股份质押给宁强开发。《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宁强开发向农行宁强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权存续期间为从《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强开发与农行宁强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股东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向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农行宁强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由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明耀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若未来公司现金流恶化，无法及时偿付农行宁强县支行 200 万元借款，则股东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所质押的股权将可能被质权人处分，从而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完善经营管理，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在公司存在无法偿付相应到期债权时，股东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确保公司股权稳定。

#### （十三）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爆发，对我国和全球经济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出口销售，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小幅下滑，国内外疫情因素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安全复工复产。同时，公司后续将积极对接客户需求，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以此减轻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 （十四）国内销售不确定性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公司国内销售额分别为815,997.06元、412,464.88元、957,218.34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0%、0.97%、4.76%，公司自2018年起开始拓展国内市场，目前尚未取得较好成效。若未来公司在国内销售方面的投入与产出达不到预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不断增加经销商引进及相关销售渠道的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工作，研发新产品，改进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与口碑。

###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急需扩进一步大产能，继续加强研发实力及产品质量控制，并持续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在该等背景下，公司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未来的快速发展。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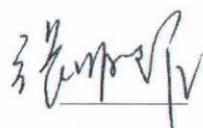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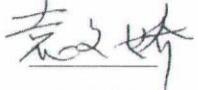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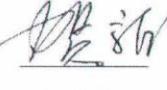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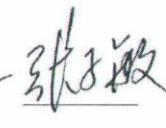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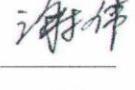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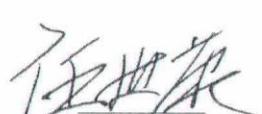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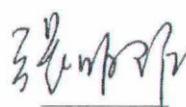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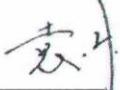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明耀 袁文娇 贺新生 张子敏 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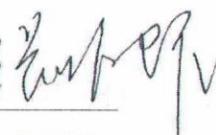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任世康 杨青峰 张国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明耀 李正柜 袁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耀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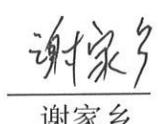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阎星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欢       谢家乡       顾世杰  
陈欢      谢家乡      顾世杰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殷庆红 王博海  
殷庆红 王博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罗毅  
罗毅



## 关于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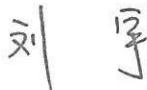
张建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签名）: 李建  
姓名

李璇  
姓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尹建  
姓名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